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96.11.20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6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中午 13 時 3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R628)

出席：羅院長竹芳 (何副院長國傑代)；于所長宏燦 (陳教授俊宏代)、何主任國傑、李所長培芬、周所長宏農、張所長文章、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 (吳副教授克強代)、潘所長子明 (請假)、蔡所長懷楨 (請假)；丘教授臺生 (請假)、吳教授益群、宋教授延齡、李教授平篤 (請假)、胡副教授哲明、莊教授榮輝、陳教授俊宏、黃副教授偉邦、鄭教授石通、蕭教授寧馨、謝副教授旭亮；張助教耀文；賀技士銀珠 (請假)；吳佩珊 (代院學生會會長) (請假) (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何副院長國傑 (代) 紀錄：謝蕙卉

列席：張祕書倩妮、林助理雅玲、謝助理蕙卉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 97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使用及規劃案，提會討論。

說明：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規定，本院教師員額出缺及流通須由「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定期開會討論，辦理初審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 97 學年度教師出缺人數及預聘規劃已於 96.11.6 經員額管理小組討論通過。(附件 1)

決議：1、動物學研究所部分，請經所方協商確認後，再以書面送院。

2、其他系所通過如附件。

二、生命科學系「名譽教授提名案」，提會討論。

說明：生命科學系依據「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提名林曜松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如經院務會議通過，將送校方行政會議與校教評會進行審議。(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三、生命科學系「教師評估辦法」修正 (草案)、「教師評估施行細則」修正 (草案)、「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修正 (草案)、「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 (草案) 及「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提會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增修生命科學系「教師評估辦法」及「教師評估施行細則」，另配合一系五所運作原則及教評會相關規定，修訂「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與「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等案。(附件 3-6)

決議：1、「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及「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通過如附件。

2、「教師評估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四、 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增修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附件 7）

決議：通過如附件。

五、 生命科學系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教育學系簽訂「校際選課協議」（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該草案已於 96.10.19 經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提送院務會議後再送校方行政會議討論。（附件 8）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六、 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配合校方「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及第 9 條修正。另配合校院教師評估辦法增修該所「教師評估辦法」及「教師評估施行細則」。（附件 9-10）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七、 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及「教師評估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配合校院教師評估辦法增修該所「教師評估辦法」及「教師評估施行細則」。（附件 11）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配合校院教師評估辦法增修該所「教師評估辦法」。（附件 12）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國立臺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96 年 11 月 6 日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羅院長竹芳、陳院長保基、羅院長清華、丘教授臺生、何主任國傑、李
所長培芬、周所長宏農、林教授讚標、張所長文章、張所長明富（請假）、
楊教授盛行（請假）、蔡所長懷楨、蕭教授寧馨。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黎錦超

列席：黎技士錦超、謝助理蕙卉

壹、討論事項

本院 97~99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使用及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四條所示（見附
表 1）；各系所列出 97~99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出缺情況及規劃等，
整理如附表 2；詳細情況請參考附表 3。

決議：本次會議只針對 97 學年度預聘人數作出決議；決議如附表，98~99
學年度暫不討論。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下午 1:00）

附表 1

系所	年度	缺額規劃	缺額來源	聘教師計畫說明
生命科學系	97		林曜松教授退休；96 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p>新聘領域：個體生物模式、生理生態、功能形態。</p> <p>重要性：遞補林教授退休後，該系在教學與研究層次上的缺口。</p> <p>空間規劃：生命科學館 512 室</p>
			助教改聘	<p>新聘領域：基礎生物學。</p> <p>重要性：減輕系內教師之教學負擔，並可協助生物影像方面的教學及研究。</p> <p>空間規劃：影像中心</p>
生化科技學系	97	新聘教師	退休出缺	<p>新聘領域：生技系中長期師資規。</p> <p>重要性：生技系中長期師資規。</p> <p>空間規劃：原退休教師空間</p>
動物學研究所	97	新聘教師	兼任改聘	<p>新聘領域：基因體生物資訊。</p> <p>重要性：為 21 世紀流行且重要的科學，該所需要該領域之人材支援。</p> <p>空間規劃：生命科學館內規劃。</p>
漁業科學研究所	97	新聘教師	退休出缺	<p>新聘領域：水產養殖（魚介類養殖、水生生物、生物技術、栽培漁業、遺傳育種、環境生態等領域）。</p> <p>重要性：水產養殖考慮到永續經營發展以及與環境和諧的重要一些保護環境的養殖技術、生產技術的突破及產銷與經濟分析等養殖管理技術，對未來產、官、學界的長遠發展有重大的效益。</p> <p>空間規劃：陳弘成教授目前使用研究室或與漁科館內外所教師使用研究室等質量互換。</p>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97	新聘教師	退休出缺	<p>新聘領域：分子細胞學相關領域。</p> <p>重要性：負責本所相關課程及訓練本所研究生。</p> <p>空間規劃：退休教師研究室</p>

附表 1

97 年度院內各系所之缺額規劃、缺額來源及聘教師計畫說明

系所	年度	缺額規劃	缺額來源	聘教師計畫說明
生態學與演化 生物學研究所	97	新聘教師	退休出缺	<p>新聘領域：植物生態學領域。</p> <p>重要性：植物生態學領域是該所未來發展方向之一。</p> <p>空間規劃：原郭城孟教授空間。</p>
生化科學研究 所	97	歸還校方	退休出缺	該所先向校方借缺兩個，約定張所長退休後，該缺要歸還校方。

附表 2 表列院內各系所三年內之缺額預估、缺額規劃及缺額來源，詳細內容請參考附表 3

系所	缺額預估			缺額規劃			缺額來源		
	97	98	99	97	98	99	97	98	99
生科系*	2	1	1				助教 改聘	助教 改聘	助教 改聘
生技系	1	1	0.5	新聘	新聘	新聘	退休	退休	退休
動物所**	1	1		新聘	新聘		兼任 改聘	兼任 改聘	
植科所		1			新聘			退休	
漁科所 [@]	1			新聘			退休		
分細所	1			新聘			退休		
生態所	1			新聘			退休		
微生物所		1	0.5		新聘	新聘		退休	退休
生化所	1			歸還 校方					
總計	8	5	2						

* 生科系之缺額均為兼任無職給缺額

** 動物所之缺額為兼任教員缺額

@ 漁科所之新聘為不支薪兼任

附表3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單位教師員額使用情形及未來三年新聘教師員額規劃表 (97-99)



填表單位：生命科學系

現有員額及未來三年員額變動預估

編制總員額 31 名 (不含借用)					未 來 三 年 教 師 退 休 出 缺 預 估		
專任教 師員額	兼任教 師員額	助教 員額	待聘 員額	向校借 用員額	學年度	缺額 預估	缺 額 規 劃
19	4 (無給職)	12	0	0	97	0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8	0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9	0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未來三年新聘教師規劃



學 年 度	缺 額 來 源	新 聘 教 師 計 畫
97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基礎生物學 重要性：以減輕系內教師在基礎生物學教學之負擔，並可協助生物影像相關技術之教學及研究，如：電子顯微鏡及共軛焦顯微鏡技術 空間規劃：影像中心
97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6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個體生物模式(modeling)、生理生態、功能形態」 重要性：遞補林教授退休後，本系於個體生物層次之教學與研究方面之缺口 空間規劃：生科館 R512
98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細胞生物學 重要性：為平衡教學需求，以植物領域尤佳 空間規劃：請院協調
99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遺傳或微生物學 重要性：為平衡教學需求，以植物領域尤佳 空間規劃：請院協調

註：(1) 新聘教師計畫說明表格不足可另紙繕寫。

(2) 各單位自行向校長新爭取到或借用之員額不受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管制，授權個單位直接依聘用程序進行徵聘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單位教師員額使用情形及未來三年新聘教師員額規畫表 (97-99)

填表單位：生化科技學系

現有員額及未來三年員額變動預估

編制總員額 <u>11.5</u> 名 (不含借用)					未 來 三 年 教 師 退 休 出 缺 預 估		
專任教 師員額	兼任教 師員額	助教 員額	待聘 員額	向校借 用員額	學年度	缺額 預估	缺 額 規 劃
11.5	0	0	0	1	97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9	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備註：1、生技系教師共 24 名，其中 18 名各佔生技系及微生所 1/2 缺額；5 名暫與農化系各佔 1/2 缺額；1 名向校借用員額。2、李敏雄老師退休時間為 98 年 1 月底，預估在 97 學年度下學期出 1 缺。3、楊盛行老師及黃健雄老師退休時間為 99 年 1 月底，各佔生技系 1/2 個缺， 預估在 98 學年度下學期出 1 個缺。4、李平篤老師退休時間為 99 年 7 月底，預估在 99 學年度出 0.5 個缺。

未來三年新聘教師計畫

學年度	缺額來源	新聘教師計畫說明
97	<input type="checkbox"/> 暨有缺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新聘領域：如附件(生技系中長期師資規劃) 重要性：如附件(生技系中長期師資規劃) 空間規畫：原退休教師空間
98	<input type="checkbox"/> 暨有缺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新聘領域：如附件(生技系中長期師資規劃) 重要性：如附件(生技系中長期師資規劃) 空間規畫：原退休教師空間
99	<input type="checkbox"/> 暨有缺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新聘領域：如附件(生技系中長期師資規劃) 重要性：如附件(生技系中長期師資規劃) 空間規畫：原退休教師空間

註：(1) 新聘教師計畫說明表格不足可另紙繕寫。

(2) 各單位自行向校長新爭取到或借用之員額不受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管制，授權各單位直接依聘任程序進行徵聘作業。

生化科技學系中長期師資規劃

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一、總體目標

1. 建立「生化科技產品研究開發上、中、下游整合」為特色的教學研究環境。
2. 培育具備現代微生物及生化科技專長之教學與研究人才。
3. 提升生物科技研究發展的競爭能力，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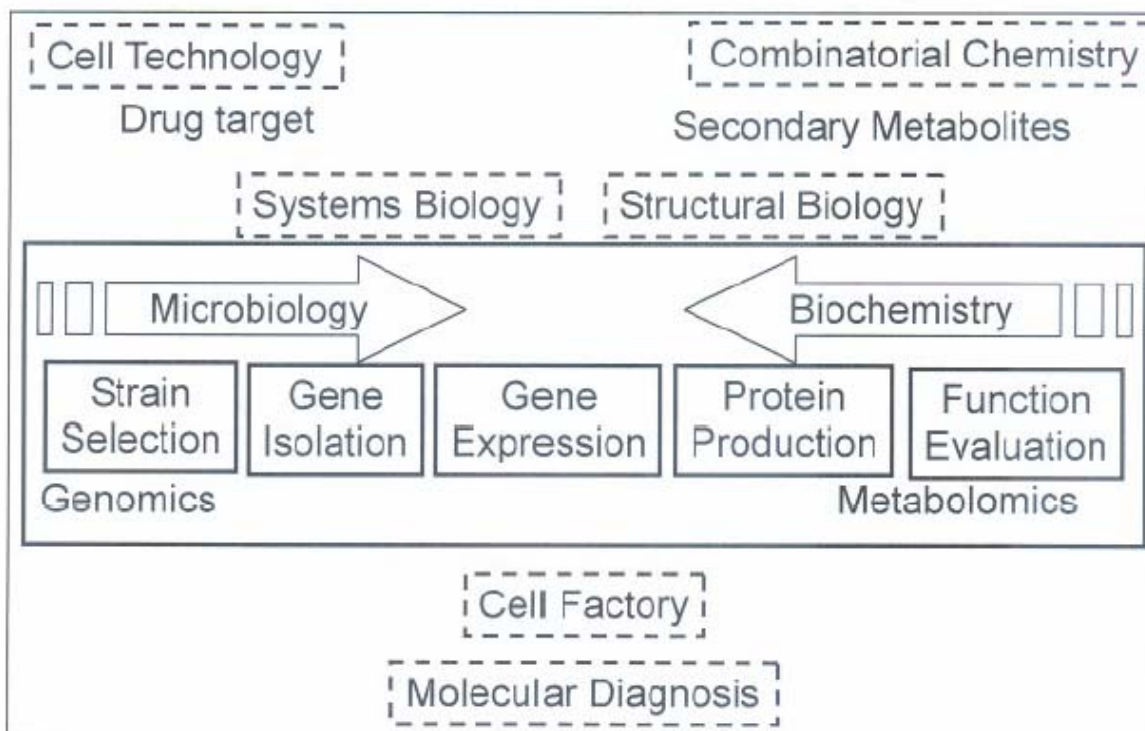
二、新聘教師需求

本系之研究發展方向主要有：(1)功能性基因體、生化代謝途徑與基因調節以及微生物分子生物學等研究；(2)以微生物或高等生物細胞為生產工具之生技產品開發及其可利用性評估。下圖為本系師資整體規劃藍圖，實線框內為本系既有師資架構，虛線框為擬增聘的師資專長。實線框上方領域係希望以組合化學或細胞科技為依據，選定如二次代謝物或藥物標的等，配合結構生物學及系統生物學，提供研發生化科技產品的理論基礎，再配合本系既有架構將生化科技產品研發的上、中、下游整合。而實線框下方領域係以細胞工廠的概念作為生化科技產品生產考慮，並納入分子檢測應用範圍。為了符合目前現有課程及未來研究所需，本系亟望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除能接續既有的研究教學能量，更應具有開創新局的潛力與抱負。

下列領域為本系中長期師資規劃方向：

1. 組合化學：有機合成、分子庫篩選
2. 細胞科技：融合瘤培養、細胞培養、細胞工廠、分子診斷、細胞工程及組織工程等
3. 結構生物學：X 光晶體、核磁共振、巨分子結構及生物分子模擬
4. 系統生物學：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代謝體學及細胞體學

未來本系之教師聘僱將朝此方向進行，網羅國內外生化科技研究菁英。



三、教學目標

課程規劃以使學生具有堅實的微生物、生化、分子生物與細胞科技基礎知識、生化科技基礎研究及產品開發生產之應用技術為主要目的；強調實驗的操作訓練，兼顧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價值的多元訓練。在基礎與應用、知識與技術並重的教學訓練下，奠定學生未來在生化科學基礎研究及產業界發展的基礎與競爭力。

四、學術研究與研究方向

未來新聘任教師，能夠積極與本所現有的團隊合作，發展重點研究，加入各項研究計劃；亦可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或產業界進行研究合作，發表成果或技術轉移，提升本所整體的學術能力與發展知識經濟，以達國際水準。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單位教師員額使用情形及未來三年新聘教師員額規劃表 (97-99)

填表單位：動物學研究所

現有員額及未來三年員額變動預估

編制總員額 <u>9</u> 名 (不含借用)					未 來 三 年 教 師 退 休 出 缺 預 估		
專任教 師員額	兼任教 師員額	助教 員額	待聘 員額	向校借 用員額	學年度	缺額 預估	缺 額 規 劃
7	2	0	2	0	97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9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未來三年新聘教師規劃

學 年 度	缺 額 來 源	新 聘 教 師 計 畫 說 明
97 目前已增聘作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基因體生物資訊 重要性：為 21 世紀流行且重要的科學，本所極需這領域人員進行教學及研究 空間規劃：生命科學館內規劃
98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免疫與生理相關 重要性：本所已有免疫與生理專長教師但仍需跨領域專長人員以連接此兩項領域之間聯繫 空間規劃：生命科學館內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重要性：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重要性： 空間規劃：



註：(1) 新聘教師計畫說明表格不足可另紙繕寫。

(2) 各單位自行向校長新爭取到或借用之員額不受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管制，授權個單位直接依聘用程序進行徵聘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單位教師員額使用情形及未來三年新聘教師員額規劃表 (97-99)

填表單位：植物系(所)

現有員額及未來三年員額變動預估

編制總員額 <u>9</u> 名 (不含借用)					未 來 三 年 教 師 退 休 出 缺 預 估		
專任教 師員額	兼任教 師員額	助教 員額	待聘 員額	向校借 用員額	學年度	缺額 預估	缺 額 規 劃
					97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u>1</u>	98	<u>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9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未來三年新聘教師規劃

學 年 度	缺 額 來 源	新 聘 教 師 計 畫 說 明
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u>微生物</u> 重要性： <u>植科所及生科院相關科系都需要微生物授課</u> 空間規劃： <u>生科館 1129(原教授退休後之空間)</u>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重要性：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重要性：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重要性： 空間規劃：

註：(1) 新聘教師計畫說明表格不足可另紙繕寫。

(2) 各單位自行向校長新爭取到或借用之員額不受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管制，授權個單位直接依聘用程序進行徵聘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單位教師員額使用情形及未來三年新聘教師員額規劃表 (97-99)

填表單位：漁業科學研究所

現有員額及未來三年員額變動預估

編制總員額 <u>8</u> 名 (不含借用)					未 來 三 年 教 師 退 休 出 缺 預 估		
專任教 師員額	兼任教 師員額	助教 員額	待聘 員額	向校借 用員額	學年度	缺額 預估	缺 額 規 劃
8	1(不支薪)				97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8	未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9	未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單位教師員額使用情形及未來三年新聘教師員額規劃表 (97-99)

填表單位：漁業科學研究所

現有員額及未來三年員額變動預估

編制總員額 <u>8</u> 名 (不含借用)					未 來 三 年 教 師 退 休 出 缺 預 估		
專任教 師員額	兼任教 師員額	助教 員額	待聘 員額	向校借 用員額	學年度	缺額 預估	缺 額 規 劃
8	1(不支薪)				97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8	未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9	未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單位教師員額使用情形及未來三年新聘教師員額規劃表 (97-99)


填表單位：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經(所)

現有員額及未來三年員額變動預估

編制總員額 <u>9</u> 名 (不含借用)					未 來 三 年 教 師 退 休 出 缺 預 估		
專任教 師員額	兼任教 師員額	助教 員額	待聘 員額	向校借 用員額	學年度	缺額 預估	缺 額 規 劃
8	4	0	1	0	97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8	0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9	0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未來三年新聘教師規劃

學 年 度	缺 額 來 源	新 聘 教 師 計 畫 說 明
9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96)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分子細胞生物學相關領域 重要性：負責本系相關課程及訓練本系研究生。 空間規劃：退休教師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重要性：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重要性：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重要性： 空間規劃： 

註：(1) 新聘教師計畫說明表格不足可另紙繕寫。

(2) 各單位自行向校長新爭取到或借用之員額不受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管制，授權個單位直接依聘用程序進行徵聘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單位教師員額使用情形及未來三年新聘教師員額規劃表 (97-99)

填表單位：生態演化所

現有員額及未來三年員額變動預估

編制總員額 <u>6.5</u> 名 (不含借用)					未 來 三 年 教 師 退 休 出 缺 預 估		
專任教 師員額	兼任教 師員額	助教 員額	待聘 員額	向校借 用員額	學年度	缺額 預估	缺 額 規 劃
5.5	0	0	1	0	97	1	■新聘教師 □歸還校方 □新聘助教 □送院調整
					98	0	□新聘教師 □歸還校方 □新聘助教 □送院調整
					99	0	□新聘教師 □歸還校方 □新聘助教 □送院調整



未來三年新聘教師規劃

學 年 度	缺 額 來 源	新 聘 教 師 計 畫 說 明
97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p>新聘領域：植物生態學領域</p> <p>重要性：植物生態學領域是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未來發展方向之一，此領域乃依據生態學門領域發展、國際現狀、國內生物多樣性研究需求等方向，由各教師經過所務會議的討論與研議而成。此學門可以補足本所在這個領域的教學空缺，未來的研究也可以與國際接軌。</p> <p>空間規劃：12樓原郭城孟教授的空間</p>

註：(1) 新聘教師計畫說明表格不足可另紙繕寫。

(2) 各單位自行向校長新爭取到或借用之員額不受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管制，授權個單位直接依聘用程序進行徵聘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單位教師員額使用情形及未來三年新聘教師員額規畫表 (97-99)

填表單位：微生物與生化學 研究所

現有員額及未來三年員額變動預估

編制總員額 <u>9</u> 名 (不含借用)					未 來 三 年 教 師 退 休 出 缺 預 估			
專任教 師員額	兼任教 師員額	助教 員額	待聘 員額	向校借 用員額	學年度	缺額 預估	缺 額 規 劃	
9	0	0	0	0	97	0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9	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備註：1、微生所專任教師共 18 名，各佔微生所及生技系 1/2 缺額。2、楊盛行老師及黃健雄老師退休時間為 99 年 1 月底，各佔微生所 1/2 缺，故在 98 學年度下學期出 1 個缺。3、李平篤老師退休時間為 99 年 7 月底，預估在 99 學年度出 0.5 個缺。

未來三年新聘教師計畫

學 年 度	缺 額 來 源	新 聘 教 師 計 畫 說 明
98	<input type="checkbox"/> 暨有缺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新聘領域：細胞科技 重 要 性：包括幹細胞在內的細胞科技無論在基礎或應用領域都扮演了愈來愈重要的角色，特以此領域為優先。 空間規畫：原退休教師空間
99	<input type="checkbox"/> 暨有缺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新聘領域：如附件(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中長期師資規劃) 重要性：如附件(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中長期師資規劃) 空間規畫：原退休教師空間

註：(1) 新聘教師計畫說明表格不足可另紙繕寫。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中長期師資規劃

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一、總體目標

1. 建立「生化科技產品研究開發上、中、下游整合」為特色的教學研究環境。
2. 培育具備現代微生物及生化科技專長之教學與研究人才。
3. 提升生物科技研究發展的競爭能力，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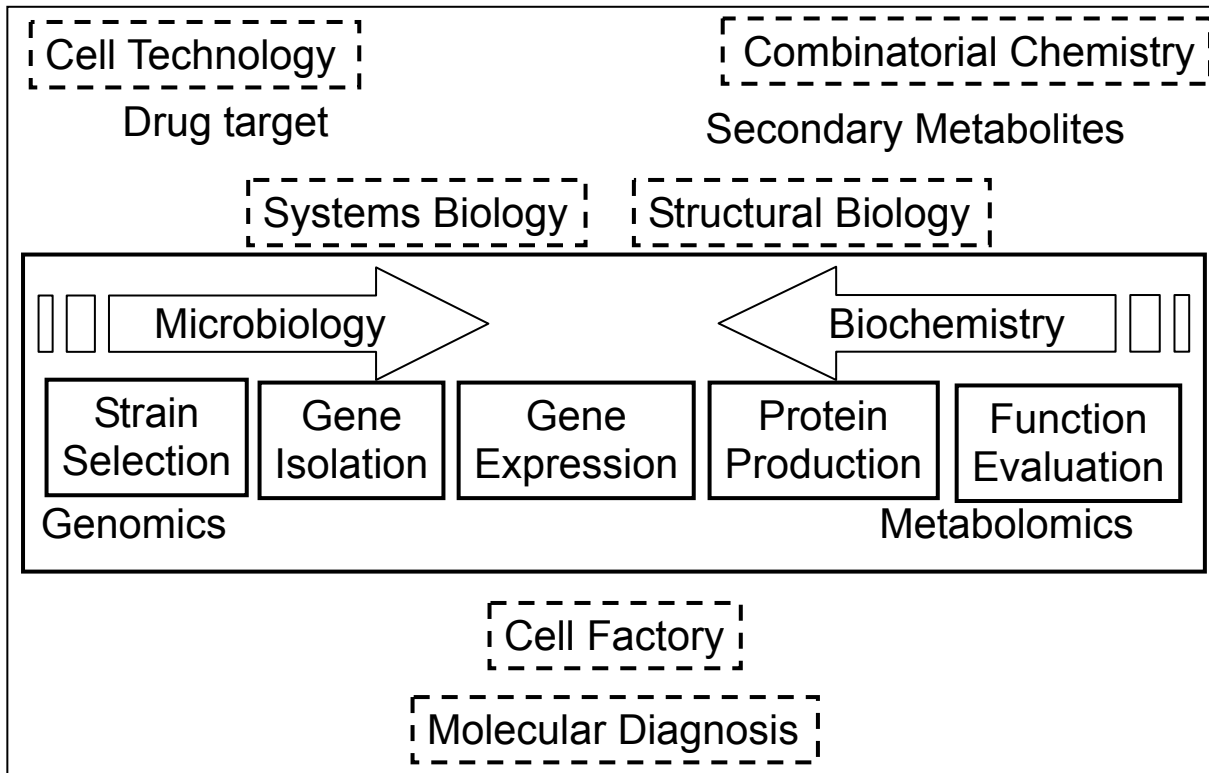
二、新聘教師需求

本所之研究發展方向主要有：(1)功能性基因體、生化代謝途徑與基因調節以及微生物分子生物學等研究；(2)以微生物或高等生物細胞為生產工具之生技產品開發及其可利用性評估。下圖為本所師資整體規劃藍圖，實線框內為本所既有師資架構，虛線框為擬增聘的師資專長。實線框上方領域係希望以組合化學或細胞科技為依據，選定如二次代謝物或藥物標的等，配合結構生物學及系統生物學，提供研發生化科技產品的理論基礎，再配合本所既有架構將生化科技產品研發的上、中、下游整合。而實線框下方領域係以細胞工廠的概念作為生化科技產品生產考慮，並納入分子檢測應用範圍。為了符合目前現有課程及未來研究所需，本所亟望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除能接續既有的研究教學能量，更應具有開創新局的潛力與抱負。

下列領域為本所中長期師資規劃方向：

1. 組合化學：有機合成、分子庫篩選
2. 細胞科技：融合瘤培養、細胞培養、細胞工廠、分子診斷、細胞工程及組織工程等
3. 結構生物學：X 光晶體、核磁共振、巨分子結構及生物分子模擬
4. 系統生物學：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代謝體學及細胞體學

未來本所之教師聘僱將朝此方向進行，網羅國內外生化科技研究菁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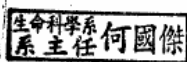


三、教學目標

課程規劃以使學生具有堅實的微生物、生化、分子生物與細胞科技基礎知識、生化科技基礎研究及產品開發生產之應用技術為主要目的；強調實驗的操作訓練，兼顧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價值的多元訓練。在基礎與應用、知識與技術並重的教學訓練下，奠定學生未來在生化科學基礎研究及產業界發展的基礎與競爭力。

四、學術研究與研究方向

未來新聘任教師，能夠積極與本所現有的團隊合作，發展重點研究，加入各項研究計劃；亦可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或產業界進行研究合作，發表成果或技術轉移，提升本所整體的學術能力與發展知識經濟，以達國際水準。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提名表 (甲款：適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提名程序者)			
(第 1 頁)			
提 名 單 位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姓 名 林曜松
出 生 日 期	民國 31 年 6 月 18 日	退休生效日期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
留職停薪期間是否 返校義務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教授期間未留職 停薪者免填)	本 校 專 任 教 授 年	自民國 6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合 計 28 年
適用條件(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任本大學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註：請在被提名者適用條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內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		
注 意 事 項	一、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請於教授退休後申請辦理。 二、請檢附教授之著作目錄俾本校教評會審議。 三、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系(科、所、室、中心)主管意見	本單位 林曜松 教授，符合上開條件之一，建議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名本校名譽教授。 單位主管：  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96 年 10 月 23 日</div>		
院 審 查 意 見	經 年 月 日本院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院長 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人 事 室 意 見			
校 長			
行 政 會 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經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校 教 評 會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具 體 事 實

林曜松教授是本校校友，民國 53 年於本校動物系畢業，58 年取得動物學碩士後，60 年赴美國康乃爾大學深造，4 年後(64su06)取得博士學位。

64 年 8 月，林曜松老師到本校擔任教師，教授「生物統計學」、「生態學」等課程，雉雞 30 於年。在本校服務期間，林教授曾擔任動物系系主任(79-84)、**漁業試驗所所長(79-84, 92-95)**、**漁業推廣委員會主任(90-91)**、生物多樣性中心主任(90-96)、生命科學院院長(92-94)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行政職務。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附事實資料於後)

A)期刊論文

1. Ding T.S., P.F. Lee and Y.S. Lin, 1997. Abundance and distribution of birds in four, high elevation plant communities in Yushan National Park, Taiwan. *Acta Zoologica Taiwanica*, 8(1): 55-64.
2. Hsu, M.J. and Y.S. Lin, 1997. Breeding ecology of *Styan bulbul Pycnonotus taivanus* in Taiwan. *IBIS* 139(3): 518-522.(SCI)
3. Jiang, L., W.L. Wu and Y.S. Lin, 1997. Efficient methods for isolating mitochondrial DNA from fresh or fixed molluscan specimens. *Zoological Studies*, 36(1): 74-78.(SCI)
4. Tsao, E.H., Y.S. Lin, R.J. Behnke and E.P. Bergersen, 1998. Microhabitat use by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 *Oncorhynchus masou formosanus*. *Zoological Studies*, 37(4): 269-281.(SCI)
5. Kam, Y.C., C.F. Lin, and Y.S. Lin, 1998. Density effects of oophagous tadpoles of *Chirixalus eiffingeri* (Anura: Rhacophoridae): importance of maternal brood care. *Herpetologia*.54(4):425-433. (SCI)
6. Chu, J. H., H. Y. Wu, Y. J. Yang, O. Takenaka and Y. S. Lin. 1998. Polymorphic microsatellite loci and low invasive DNA sampling in *Macaca cyclopis*. *Primates*.40(4):573-580 (SCI)
7. Yu, H.T. and Y.S. Lin. 1999 . Age, reproduction and demography of the spiny rat(*Muridae: Niviviter coxingi*) in subtropical central Taiwan. *Zoological studies*: 38(2):153-163. (SCI)
8. Chang, M.H, Y.S.Lin and L.C.Chaung. 1999 Effect of dams on fish assemblages of the Tachia river, Taiwan. *Acta zoologica taiwanica* 10(2):77-90
9. Hsu,F.H, F,J.Lin and ,Y. S. Lin.2000 Phylogeographic Variation in Mitochondrial DNA of Formosan white-bellied Rat *Niviventer culturatus*. *Zoological studies*.39(1)33-46. (SCI)
10. Hsu,F.H, F,J.Lin and ,Y. S. Lin. Phylogeographic Structure in Mitochondrial DNA of Formosan Wood Mouse *Apodemus sennotus* Thomas *Zoological studies*.40(2):91-102. (SCI)
11. 張士晃,李培芬,林曜松.1998.福山試驗林哈盆溪臺灣鏟頰魚(*Varicorhinus barbatulus*)之生殖.博物館年刊 41:53-69.(NSC 87-2602-B-002-011-A10)
12. Chu, J.H., H.Y.Wu and Y.S.Lin .2001. Kinship and dominance vs social behavior of female *Macaca cyclopsis* in Chai-shan under environmental stress.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Primate Symposium.2001
13. Chen, Y.H, Y.J.Su, Y.S.Lin and Y.C.Kam. 2001.inter-and intraclutch competition among oophagous tadpoles of the taiwanese tree frog, *chirixalus eiffingeri* (anura: rhacophoridae). *Herpetological*:57(4):438-448. (SCI)
14. T.-C. Chen, Y.-C. Kam, and Y.-S. Lin 2001. Thermal physiology and reproductive phenology of *Buergeria japonica* (Rhacophoridae) breeding in a stream and a geothermal hot spring in Taiwan. *Zoological science* 18:591-596. (SCI)

15. Y.C.kam, Y.J.Su,J.L.Lu and Y.S.Lin 2001 Intraspecific interactions among oophagous tadpoles(*Chirixalus eiffingeri*: Rhacophoridae) living in bamboo stumps in Taiwan. *Journal of Zoology* 255: 519-524. (SCI)
16. 蔡雯怡,劉奇璋,林曜松,陳俊宏.2001.福山地區哈盆溪與水生植物池粗糙沼蝦 (*Marcrobrachium asperulum*)生殖策略之比較. *生物科學* 44:18-33.(NSC88-2621-B002-011-A10)
17. 劉怡里,楊懿如,林曜松. 2001.以 RAPD 方法分析台北樹蛙之族群遺傳結構. *生物科學* 44:66-77.(NSC88-2311-B002-041)
18. S.J. Lai, Y.C. Kam and Y.S. Lin 2003 Elevational Variation in Reproductive and Life History Traits of Sauter's Frog *Rana sauteri* Boulenger, 1909 in Taiwan. 42(1): 193-202. (SCI)
19. Y.L. Hsieh, Y.S. Lin and I.M. Tso 2003 Ground spider diversity in the Kenting uplifted coral reef forest, Taiwan: a comparison between habitats receiving various disturbances.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12: 2173-2194. (SCI)
20. Y. Hsu, L. L. Severinghaus, Y.-S Lin. 2003 Isol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microsatellite DNA markers from the Lanyu scops owl (*Otus elegans botelensis*).*Molecular Ecology Notes*.3: 595-597. . (SCI)
21. Huang, K.Y, Y. S. Lin, and L. L. Severinghaus 2004 Provisioning of the Oriental Honey-buzzard (*Pernis ptilorhynchus*) in Taiwan. *J. Raptor research*: 38(4) (SCI)
22. Huang, K.Y, Y. S. Lin, and L. L. Severinghaus. The Diet of Besra Sparrowhawk (*Accipiter virgatus*) in Yangmingshan Area, Northern Taiwan 2004. *Taiwania*. 49(3):149-158.
23. Chuang, L.C,S.H. Liang and Y.S.Lin. 2004. Habitat Use of Two Benthic Fishes,Crossostoma lacustre and Rhinogobius candidianus, in the Hapen Creek of Northern Taiwan *Taiwania*. 49(3):166-174.
24. Ding T.S , H.W. Yuan, S. Geng,Y. S Lin,and P.F Lee 2005. Energy Flux, Body size, and Density in Relation to Bird Species Richness along an Elevational Gradient in Taiwan. *Global Ecology and Biogeography* (SCI)
25. Chu J.H, Y.S. Lin and H.Y. Wu. 2005. Mitochondrial DNA diversity in two population of Taiwanese Macaque (*Macaca cyclopis*). *Conservation Genetics* 6: 101-191(SCI).
26. Hsu, Y.C, S.H. Li, Y.S. Lin, M.T. Philippart and L.L. Severinghaus 2005. Microsatellite loci from Lanyu Scops Owl (*Otus elegans botelensis*) and their cross-species application in four species of strigidae. *Conservation Genetics* 6: 101-109. (SCI).
27. Hsu, Y.C, S.H. Li, Y.S. Lin, M.T. Philippart and L.L. Severinghaus 2006. High frequency of extra-pair copulation with low level of extra-pair fertilization in the Lanyu Scops Owl *Otus elegans botelensis*. *Journal of Avian Biology* 37 (in press). (SCI)

28. Chien, J.T., Shen, S.T., Lin, Y.S., Yu, J.Y.L. (2005) Molecular cloning of the cDNAs encoding follicle-stimulating hormone beta subunit of the Chinese soft-shell turtle *Pelodiscus sinensis*, and its gene expression. *Gen. Comp. Endocrinol.* 141(2):190-200.
29. Chien J.T., Chowdhury I, Lin Y.S., Liao, C.F., Shen, S.T., Yu J Y.L. (2005) Molecular cloning and sequence analysis of a cDNA encoding pituitary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beta subunit of the mud turtle *Pelodiscus sinensis* and regulation of its gene expression. *Gen. Comp. Endocrinol.* (In press)
30. Huang, K.Y, Y. S. Lin, and L. L. Severinghaus. 2006. Comparison of three Common Methods for studying the diets of nesting in two Accipiter species. *Zoological studies:* 45(2):G
31. Chung.L.C.,Y.S.Lin and S.H.Liang. 2006. Ecomorphological comparison and habitat preference of cyprinid fishes, *Varicorhinus barbatulus* and *Candidia barbatus*, in Happen Creek of Northern Taiwan. *Zoological studies:*.45(1):114-123.(SCI)
32. Chu J.H, H.Y. Wu. and Y.S. Lin. 2006. Applicability of non-invasive sampling in population genetics study of Taiwanese macaques (*Macaca cyclopis*). *Tawania* (in press)
33. Chu J.H, H.Y. Wu. and Y.S. Lin. 2006. Evolution and dispersal of three closely related macaque species, *Macaca mulatta*, *M. Cyclops*, and *M. fuscata*, in eastern Asia. *Molecular Phylogenetics and Evolution* (accepted) (SCI)
34. Chu J.H, Y.J.Taso, Y.J. Chuang. H.C.Chen,Y.S. Lin, H.Y.Wu. 2006 Analyzing genetic pattern of an exotic rodent species(*Rattus exulans*) in Taiwan. *Endemic Species Research* (in press).(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96年3月2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依據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三）曾任本大學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 三、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者，由院、系（科、所、室、中心）主管建議，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名。
 -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條件者，得由單位經行政程序提名。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教師比照前項規定。
- 四、 名譽教授經提名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授名譽教授證書。
名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得於三年內提出再審，惟以一次為限。
- 五、 名譽教授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
- 六、 本大學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
-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估辦法

92.11.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9.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15 送院備查通過
 94.06.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3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19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內容不變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佔本系實缺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系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		內容不變
第三條	<p><u>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u></p> <p><u>一、87年1月9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5年實施一次評估。</u></p> <p><u>二、87年1月10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4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u></p> <p><u>三、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u></p> <p><u>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理。</u></p> <p><u>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u></p> <p><u>六、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u></p> <p><u>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u></p>	<p>92年8月1日(生命科學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4年內實施第1次評估。</p> <p>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2年內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3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p> <p>三、評估通過者，每隔3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p> <p>【原第三條】</p> <p>92年7月31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舊制專任助教、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p> <p>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5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系得依教師法第十四</p>	配合院教師評估法第三條修正

		<p>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之教師2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三、經2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原第四條】</p>	
第四條	<p>凡最近1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凡最近1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原第五條】</p>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第五條	<p>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原第六條】</p>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第六條	<p><u>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u></p>		配合院教師評估法第六條增列
第七條	<p><u>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u></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u>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或教學優良獎15次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u></p> <p><u>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u></p> <p><u>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u></p> <p><u>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u></p>	<p>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次以上(94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3年最高1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1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10次以上者(89學年度以前所獲1次傑出研究獎可抵2次甲種研究獎；91學年度以後所獲1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自91學年度至93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1年</p>	<p>配合院教師評估法第七條修正，修正內容提要如下</p> <p>一、增列副教授得免評估。</p> <p>二、增列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得免評估</p> <p>三、修改國科會研究獎得免評估規定</p> <p>四、增列獲得其他獎項得免</p>

	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	半，等同甲種研究獎 1 次；自 93 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2 年，等同甲種研究獎 1 次)。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本系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評估規定 五、增加教師申請免評估的規定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系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系主任、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系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系主任、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內容不變
第九條	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 3 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 3 項之分數比例於本系「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 3 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 3 項之分數比例於本系「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內容不變
第十條	<p>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p> <p><u>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u></p> <p><u>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u></p> <p><u>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u></p> <p><u>前項各款評估之客觀標準，應經過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u></p>		配合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一條新增
第十一條	<p><u>本系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院方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u></p>		配合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三條新增
第十二條	<p><u>本系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u></p>		配合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四條新增

	<p><u>過者，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u></p> <p><u>民國93年6月28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93年6月29日起算。</u></p>		
第十三條	<p>本系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2週內確認該學年度被評估教師名單，並成立該一學年度之評估小組。<u>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2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u></p> <p>評估小組成員5至7位，由系主任提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p> <p>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p> <p><u>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u></p>	<p>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確認該學年度被評估教師名單，並成立該一學年度之評估小組。</p> <p>評估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p> <p>評估小組成員5至7位，其中至少2校外委員。其成員由系主任提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p> <p>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p>	配合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五條修正
第十四條	本系評估與再評估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院核定。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六條	<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八條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估辦法

- 92.11.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9.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15 送院備查通過
94.06.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3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19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佔本系實缺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系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八、87年1月9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5年實施一次評估。
九、87年1月10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4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十、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十一、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理。
十二、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十三、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 第四條 凡最近1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或教學優良獎15次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
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系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系主任、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九條 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3項，總分為100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70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3項之分數比例於本系「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十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

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

前項各款評估之客觀標準，應經過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

第十一條 本系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院方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

第十二條 本系助理教授於民國93年6月29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8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93年6月28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93年6月29日起算。

第十三條 本系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2週內確認該學年度被評估教師名單，並成立該一學年度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2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

評估小組成員5至7位，由系主任提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處理。

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

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四條 本系評估與再評估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院核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92.11.26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9.07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07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15 送院備查通過
 94.06.17 9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3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7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系「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未修正
第二條	<p>系主任應於開學後 2 週內書面通知該年度受評估教師：</p> <p>一、關於教師評估相關法規 二、評估應繳交資料及期限 三、評估作業程序</p> <p>受評估教師應於 10 月 20 日以前繳交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及其他足以證明教學、研究或服務成果的評估資料</p> <p>受評估教師如符合本院免評估教師資格，亦應於 10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系辦理。</p>	<p>系主任應於開學後 2 週內書面通知該年度受評估教師：</p> <p>一、關於教師評估相關法規 二、評估應繳交資料及期限 三、評估作業程序</p> <p>受評估教師應於 10 月 20 日以前繳交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及其他足以證明教學、研究或服務成果的評估資料</p>	配合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七條增訂免評估教師申請的規定。
第三條	<p>系主任應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召開第一次評估小組會議，完成下列事項：</p> <p>一、說明本年度評估概況 二、選出評估小組召集人 三、移交評估資料</p> <p>評估小組對於評估資料產生疑義，得請受評估教師或系主任提出說明。</p>		未修正
第四條	教師評估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和服務，其比例由受評估教師依據以下比例之上下限自定，各項目比例應於評估資料繳交期限前通知系主任。	教師評估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和服務，其比例由受評估教師依據以下比例之上下限自定，各項目比例應於評估資料繳交期限前通知系主任。	配合生科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二條增列受評估教師應繳送

	評估項目			教師類別	評估項目			教師類別	之資料
	教	研	服		教	研	服		
	30 % - 50 %	40 % - 60 %	10 % - 20 %	助理教授(含)以上	30 % - 50 %	40 % - 60 %	10 % - 20 %	助理教授(含)以上	
	60 % - 75 %	0 % - 20 %	10 % - 30 %	講 師	60 % - 75 %	0 % - 20 %	10 % - 30 %	講 師	
	30 % - 70 %	0 % - 20 %	30 % - 70 %	助 教 (舊制)	30 % - 70 %	0 % - 20 %	30 % - 70 %	助 教 (舊制)	
	各項評估之客觀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				各項評估之客觀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				
	<u>受評估教師應繳送之資料如下</u>								
	一、 <u>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u> 。								
	二、 <u>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u> <u>(舊制助教可免送)</u> 。								
	三、 <u>教師評估報告表</u> 。								
	四、 <u>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u> <u>(含Impact factor / Rank)</u> 。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表格，以院訂表格為主。</u>								
第五條	<u>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評估小組成員亦得為審查委員。</u>				評估小組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議決評估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於1週內將評估總結報告送交系主任。				配合生科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五條 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又為釐清評估小組成員是否得為審查委員，故補充規定之。
	評估小組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議決評估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於1週內將評估總結報告送交系主任。								
第六條	系主任應於每年2月底前彙總該年度評估資料報院核定。								未修正
第七條	<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u>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生科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92.11.26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9.07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07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15 送院備查通過
94.06.17 9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3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7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系「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系主任應於開學後 2 週內書面通知該年度受評估教師：

- 一、關於教師評估相關法規
- 二、評估應繳交資料及期限
- 三、評估作業程序

受評估教師應於 10 月 20 日以前繳交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及其他足以證明教學、研究或服務成果的評估資料

受評估教師如符合本院免評估教師資格，亦應於 10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系辦理。

第三條 系主任應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召開第一次評估小組會議，完成下列事項：

- 一、說明本年度評估概況
- 二、選出評估小組召集人
- 三、移交評估資料

評估小組對於評估資料產生疑義，得請受評估教師或系主任提出說明。

第四條 教師評估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和服務，其比例由受評估教師依據以下比例之上下限自定，各項目比例應於評估資料繳交期限前通知系主任。

評估項目 教師類別	教 學	研 究	服 務
助理教授（含）以上	30 % - 50 %	40 % - 60 %	10 % - 20 %
講 師	60 % - 75 %	0 % - 20 %	10 % - 30 %
助 教（舊制）	30 % - 70 %	0 % - 20 %	30 % - 70 %

各項評估之客觀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

受評估教師應繳送之資料如下

- 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
 -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舊制助教可免送)。
 - 三、教師評估報告表。
 - 四、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Impact factor / Rank)。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表格，以院訂表格為主。

第五條 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評估小組成員亦得為審查委員。

評估小組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議決評估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於1週內將評估總結報告送交系主任。

第六條 系主任應於每年2月底前彙總該年度評估資料報院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生命科學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

96 年 10 月 24 日修正

生命科學系自成立以來，即與動物所、植科所、漁科所、生演所以及分生所同仁形成團隊，致力於本校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教學與研究。目前專任於本系之同仁共有教授 7 人，副教授 7 人，助理教授 4 人，講師 1 人及助教 12 人（舊制助教 4 人）。本系未來之發展，以負擔全校生命科學相關教學以及發展前瞻性生物科學研究，提升本校生命科學之研究水準為目標。

目前生科系之大部分教學任務，仍仰賴各研究所合聘師資之奧援，以滿足近五百人之生科系大學部學生之必選修課程。此外，全校性普生之教學計畫亦正積極規劃中，預期將大幅增加本系同仁之教學負擔。因此，肩負本校生物相關教學之重任，生科系未來之發展與本校教學需求之改變有重要之關連，為因應基礎生物學教學之需求，宜逐年增加講師（含）以上教員人數。

未來十年內生科系之專任與合聘教師將有極重大之改變，將近十位資深教授將相繼屆齡退休，而產生之空缺將如何運用將是本系面臨之重要課題。此外，由於助教名額之逐漸減少，造成助教平均實驗課程負擔時數勢必逐漸增加，如何將教師員額與助教名額之間交互支援應用，以應全校生物教學之需要，亦是未來極需思考的規劃方向。

現代生物學之進展，亦為生命科學系未來十年之參考發展方向，基本可分為以下四項重點：

1. 發育生物學(Developmental Biology)
2. 細胞生物學(Cell Biology)
3. 神經生物學(Neural Biology)
4. 生態與演化生物學(Ecology and Evolutional Biology)

未來本系之教師聘僱應可以此四方向為目標進行。但鑒於目前人才覓得不易之窘境，如何自國內外每年人才庫釋出之菁英中挑選出具有潛力之未來成員，亦成為重要之規劃目標。針對此困境之具體做法可分為以下幾項：

1. 如有職務空缺時，應常態性招收新教師，以免造成無法聘請適任人選之憾。
2. 應擴大徵求領域(如 life science related fields)，並以聘請最佳之人才為目標。

以過去幾次之人員招募過程綜合發現，人才之出現往往與教師招募之時機無法配合。此外，如將徵聘之範圍過度限制亦使許多優秀人才無法參與甄選。因此以上之兩項具體作法應可改善這些缺憾。

如逢教師退休、或特殊原因造成教學任務空缺時，應以專案辦理提前其優先排序。而教學領域之界定，則交由一系五所形成之教師甄選委員會負責監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92.11.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2.10 第二三二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04.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96.05.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96.06.1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號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及本院「 <u>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教師與主合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處理原則</u> 」訂定之。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訂定之。	因應本院「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教師與主合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處理原則」制定，修訂法源依據。
第二點	<p>本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議案性質區分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及一系五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一系五所教評會」)。</p> <p>「系教評會」委員由佔本系實缺之全體教師組成之。</p> <p>「一系五所教評會」委員由佔本系實缺之全體教師及五所各推派二位佔實缺之教師組成，其中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各所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名單由各所於每年七月底前送至系辦公室造冊。</p>	<p>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由本系佔實缺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原第二條第一項】</p>	將教評會區分為系教評會及一系五所教評會，前者處理升等、休假等現職教師相關議案，後者評議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相關議案。

	<p><u>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休假研究或進修達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教師於國內休假研究期間仍具委員資格，唯應於休假前知會系辦公室是否於休假研究期間擔任委員，以作為是否列入應到人數之憑藉。</u></p> <p>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p> <p>如因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系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達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原第二條第二項】</p> <p>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原第二條第三項】</p> <p>如因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系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原第二條第四項】</p>	
<p>第三點</p>	<p><u>「系教評會」之職掌：</u></p> <p><u>一、教師升等之審議。</u></p> <p>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p> <p>三、其他依法令應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u>「一系五所教評會」之職掌：</u></p> <p><u>教師聘任、聘期、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u></p> <p>有關教師之解聘，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p>	<p><u>系教評會之職掌：</u></p> <p><u>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u></p> <p>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p> <p>三、其他依法令應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原第四條】</p> <p>【原第四條】</p>	<p>依據一系五所教師聯會議共識，升等、休假、延退、出國進修等案件，審議對象仍為佔本系實缺之教師，自以佔實缺教師審議為宜；聘任、聘期、不續聘、停聘、解聘和系所發展相關，自當一系五所共同參與。</p>

	有關教師之聘任事宜，另依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辦理。	【原第四條】	
第四點	本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原第三條】	條次變更
第五點	本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 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u>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佔本系實缺之委員均需親自參加；各所推派委員若不克出席，得以書面指定佔同所實缺，但該年度並非委員之教師代理出席，唯代理委員僅能代理一人。</u>	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各所教評會委員採代表制，代表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將影響各所席次，故可允許同所人員代理。惟為貫徹出席人員平等原則，代理人僅能代理一人。
第六點	本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 對於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未修正】
第七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第八點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點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92.11.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10 第二三二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05.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6.1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點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及本院「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教師與主合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處理原則」訂定之。

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議案性質區分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及一系五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一系五所教評會」）。

「系教評會」委員由佔本系實缺之全體教師組成之。

「一系五所教評會」委員由佔本系實缺之全體教師及五所各推派二位佔實缺之教師組成，其中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各所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名單由各所於每年七月底前送至系辦公室造冊。

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休假研究或進修達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教師於國內休假研究期間仍具委員資格，唯應於休假前知會系辦公室是否於休假研究期間擔任委員，以作為是否列入應到人數之憑藉。

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

如因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系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

第三點 「系教評會」之職掌：

一、教師升等之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一系五所教評會」之職掌：

教師聘任、聘期、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有關教師之解聘，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之聘任事宜，另依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辦理。

第四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佔本系實缺之委員均需親自參加；各所推派委員若不克出席，得以書面指定佔同所實缺，但該年度並非委員之教師代理出席，唯代理委員僅能代理一人。

第六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八點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點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草案）

92.08.20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1.09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4.11.04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5.01.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及「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內容不變
第二條		本系講師(含)以上教師聘任(新聘)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內容不變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	內容不變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本系系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本系始向院方提名推薦。	內容不變
貳、專任教師			
第五條		有關專任教師之聘任，本系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	內容不變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應依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九個月以前，成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以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內容不變

<p>第七條</p>	<p>聘任程序：分初評、複評及系教評會總評三階段。</p> <p>一、初評：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應徵人員資料辦理初步審查，並於每個徵聘領域應徵人員中，遴選二至三名「聘任候選人」，邀請至本系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p> <p>二、複評：於每位「聘任候選人」公開演講後，隨即由出席演講之教師（佔一系所實缺）進行無記名投票，「聘任候選人」需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始成為「合格之聘任候選人」，由本系進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事宜。若同一領域「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則由系務會議決議同時送審或擇優送審。</p> <p>三、系教評會總評：「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著作送審完成後，由一系五所教評會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候選人需得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並為該領域最高票者，本系始向法院提名推薦。</p>	<p>聘任程序：分初評、複評及系教評會總評三階段。</p> <p>一、初評：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應徵人員資料辦理初步審查，並於每個徵聘領域應徵人員中，遴選二至三名「聘任候選人」，邀請至本系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p> <p>二、複評：於每位「聘任候選人」公開演講後，隨即召開臨時系務會議進行無記名投票，「聘任候選人」需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始成為「合格之聘任候選人」，由本系進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事宜。若同一領域「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則由系務會議決議同時送審或擇優送審。</p> <p>三、系教評會總評：「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著作送審完成後，由本系系教評會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候選人需得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並為該領域最高票者，本系始向法院提名推薦。</p>	<p>1.複評演講時之投票方式 2.總評時由一系五所教評會進行投票</p>
<p>第八條</p>		<p>聘任案應徵人員應提交下列申請資料：</p> <p>一、申請函、履歷表及著作目錄。</p> <p>二、代表著作一至四篇，以提聘日期前三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著作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代表著作。</p> <p>三、其他有助於評審參考之五年內參考著作。</p> <p>四、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p>	<p>內容不變</p>

		送學位證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五、未來研究方向及教學計畫。 六、研究所以上成績證明。 七、推薦函三封。	
第九條		專任教師聘任案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以前提報本院院評會進行複審。	內容不變
參、兼任教師			
第十條		本系所為教學或研究合作需要得聘請兼任或合聘教師。	內容不變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提聘等級之資格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同意以該等級向法院提聘。	內容不變
第十二條		應徵人員應提交資料依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惟免附推薦信函。	內容不變
肆、附則			
第十三條		聘任案應徵人員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需由系外學者專家四位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內容不變
第十四條		不佔本系名額之客座教授和兼任教師擬改聘為佔本系名額之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必須重新進行聘任程序。	內容不變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內容不變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校方文字上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92.08.20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1.09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4.11.04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5.01.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及「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講師(含)以上教師聘任(新聘)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
-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本系系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本系始向院方提名推薦。

貳、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有關專任教師之聘任，本系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
-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應依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九個月以前，成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以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 第七條 聘任程序：分初評、複評及系教評會總評三階段。
- 一、初評：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應徵人員資料辦理初步審查，並於每個徵聘領域應徵人員中，遴選二至三名「聘任候選人」，邀請至本系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
 - 二、複評：於每位「聘任候選人」公開演講後，隨即由出席演講之教師（佔一系所實缺）進行無記名投票，「聘任候選人」需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始成為「合格之聘任候選人」，由本系進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事宜。若同一領域「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則由系務會議決議同時送審或擇優送審。
 - 三、系教評會總評：「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著作送審完成後，由一系五所教評會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候選人需得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並為該領域最高票者，本系始向院方提名推薦。
- 第八條 聘任案應徵人員應提交下列申請資料：

- 一、申請函、履歷表及著作目錄。
- 二、代表著作一至四篇，以提聘日期前三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著作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代表著作。
- 三、其他有助於評審參考之五年內參考著作。
- 四、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送學位證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五、未來研究方向及教學計畫。
- 六、研究所以上成績證明。
- 七、推薦函三封。

第九條 專任教師聘任案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以前提報本院院評會進行複審。

參、兼任教師

第十條 本系所為教學或研究合作需要得聘請兼任或合聘教師。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提聘等級之資格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同意以該等級向法院提聘。

第十二條 應徵人員應提交資料依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惟免附推薦信函。

肆、附則

第十三條 聘任案應徵人員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需由系外學者專家四位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第十四條 不佔本系名額之客座教授和兼任教師擬改聘為佔本系名額之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必須重新進行聘任程序。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u>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u></p>	<p>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辦法<u>暨施行細則</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一、補充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u>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u>。</p>	<p>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適用本辦法暨施行細則。本所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本所同意可辦理評估。</p>	<p>一、依院方辦法修正。 二、將現行條文後半段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p>
<p>第三條 <u>本校支薪之本所</u>各級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u>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u>聘任之各級教師(<u>含舊制助教</u>),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二、<u>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u>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協助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p>	<p>第三條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生命科學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兩年內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三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p>	<p>一、依院方辦法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成修正條文第三條。</p>

<p>通過者，<u>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u>；覆評通過者依<u>第一款或第三款</u>辦理。</p> <p>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u>本所</u>，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五、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本所同意可辦理評估。</p> <p>六、<u>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u></p>	<p>第四條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舊制專任助教、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p> <p>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專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不接受者，本所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送院辦理。評估不通過者，兩年內亦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三、經兩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生命科學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p>	
<p>第<u>四</u>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五</u>條 <u>副教授及</u>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p>	<p>第六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九十四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院方辦法修正。</p>

<p>良獎)。</p> <p><u>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本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u></p> <p><u>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免評估教師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條件。</u></p> <p><u>本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免辦評估申請案送院審查。</u></p>	<p>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研究計畫兩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傑出獎等同八次優良獎)。</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他國內外榮譽經本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u>第六條</u></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所、院方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u>第七條</u></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所、院方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一、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p> <p>本所教師受評之項目計有研究、服務、在本校之教學三項，總分為壹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以上評估項目之分數比例詳如下表。各評估項目之客觀評分標準依本所訂定之「教師評估評分標準」予以評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608 715 1865"> <thead> <tr> <th>項目\職稱</th> <th>講 師</th> <th>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td> <td>15 %</td> <td>50 %</td> </tr> <tr> <td>服務</td> <td>15 %</td> <td>15 %</td> </tr> <tr> <td>在本校之教學</td> <td>70 %</td> <td>35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職稱	講 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5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0 %	35 %	<p><u>第八條</u></p> <p>本所教師受評之項目計有研究、服務、在本校之教學三項，總分為壹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以上評估項目之分數比例詳如下表。各評估項目之客觀評分標準依本所訂定之「教師評估評分標準」予以評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608 1318 1951"> <thead> <tr> <th>項目\職稱</th> <th>講 師</th> <th>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td> <td>15 %</td> <td>50 %</td> </tr> <tr> <td>服務</td> <td>15 %</td> <td>15 %</td> </tr> <tr> <td>在本校之教學</td> <td>70 %</td> <td>35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職稱	講 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5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0 %	35 %	<p>一、條次變更。</p>
項目\職稱	講 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5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0 %	35 %																								
項目\職稱	講 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5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0 %	35 %																								

<p><u>第八條</u>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所課程，以及本所對外開授之課程（如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p>一、增列條文。 二、依院方辦法修正。</p>
<p>第九條 受評教師必須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估小組評估。 一、本所教師評估表。 二、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表。 三、<u>受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u>。 四、受評估期限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相關書面資料。 五、<u>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講師可免送)</u>。</p>	<p>第九條 受評教師必須檢附本所及院方教師評估表及受評估期限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相關書面資料，送本所教師評估小組評估。</p>	<p>一、依院方辦法修正。 二、增列繳交文件。</p>
<p>第十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第十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u>五</u>條之本校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所教師評估小組由三(含)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校外評估委員應至少二(含)人以上，由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u>受評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二名之外審委員審查。</u></p>	<p>第十一條 本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本校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所教師評估小組由三(含)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校外評估委員應至少二(含)人以上，由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一、依院方辦法修正。</p>
<p>第十二條 評估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全體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為通過。</p>	<p>第十二條 評估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全體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為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教師評估小組，評估工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u>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估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u></p>	<p>第十三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教師評估小組，評估工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p>	<p>一、補充文字。</p>
<p><u>第十四條</u> <u>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第十四條 凡受評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院方書面通知之次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p>	<p>一、依院方辦法修正。</p>
<p>第十五條 <u>本所</u>助理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後始擔任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起算。</p>	<p>第十五條 助理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後始擔任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起算。</p>	<p>一、補充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u>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院方辦法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辦法暨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第三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各級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 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協助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本所，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五、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本所同意可辦理評估。
-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
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本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免評估教師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條件。
本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免辦評估申請案送院審查。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所、院方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七條 本所教師受評之項目計有研究、服務、在本校之教學三項，總分為壹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以上評估項目之分數比例詳如下表。各評估項目之客觀評分標準依本所訂定之「教師評估評分標準」予以評分。

項目\職稱	講 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5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0 %	35 %

第八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所課程，以及本所對外開授之課程（如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

第九條 受評教師必須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估小組評估。

- 一、本所教師評估表。
- 二、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表。
- 三、受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
- 四、受評估期限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相關書面資料。
- 五、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講師可免送）。

第十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第十一條 本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本校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所教師評估小組由三（含）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校外評估委員應至少二（含）人以上，由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受評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二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二條 評估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全體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三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教師評估小組，評估工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估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第十四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起算。

第十六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案)

96.10.19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 交換選課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 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 四、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 五、 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 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相關文件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七、 本協議書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生效，期間為3年。期限結束前三個月內雙方得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續約1年，如另一方於期限結束以前未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自動再續約1年。
- 八、 本協議書經雙方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兩校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發展簡史

本校前身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係於民國三十四年接收原日治時期之「臺北高等學校」校址設立。民國三十五年本系接收該校之動、植、礦物三科儀器設備而成立「博物系」與「博物專修科」，各招收學生一班。「專修科」於民國三十八年停辦。「博物系」每年招收學生一班。民國四十四年本校正式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本系隸屬理學院。民國四十八年前後，因應當時之需要，擴大招生為兩班並招收夜間部學生一班，民國四十九年招收三班，為歷來招生最多之一屆(五三級)。民國五十年改名為「生物學系」。民國九十二年轉型為「生命科學系」。

博物系時期的幾位系主任為陳納遜、謝循貫、戈定邦等教授，民國五十年以後，歷任系主任為：戈定邦、李亮恭、諸亞儂、劉慕昭、史金燾、楊冠政、吳京一、張路西、施河、黃基礎、林金盾、黃生等教授，現任系主任為王震哲教授。民國五十九年八月「生物研究所」奉准設置，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曾任所長者有楊冠政、吳京一、張路西、施河等教授。民國七十八年以後，所系合併。民國八十一年設博士班，培育學術研究人才，嗣後並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定，共同指導研究生的課業和論文。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理學院搬遷至公館分部校區，同時獲世界銀行貸款，購置各項教學儀器與設備，基本教學設施堪稱完善。為因應現代生物學快速發展，推展重點研究，本系設有貴重儀器室、細胞培養室、分子生物研究室、電子顯微鏡室、生物教育工學教學系統、動物房及溫室等設施供研究之用。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有30人，全具博士學位，師資之專長兼有現代生態與演化、細胞與分子生物、神經科學及系統生物等領域。此外，由於本系兼有培育師資之使命，故致力於生物科學教育之前瞻性研究及推廣。為全面提升學校教育品質，本系並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研究之機會，冀發揮師資再教育的功能。

貳、教學目標

本系學士班以培育優良之生物科教師及生命科學研究人才為目的，故特別注重學生基礎學識、研究能力和研究方法的訓練，俾使學生既可為良師，又可依個人志趣另作規劃。博、碩士班則以培養生命科學研究人才和師資為目的，故以培養獨立研究能力為目標。

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

本系博、碩士班的課程設計是以「專修科目」和「專題討論」為經緯架構而成，前者的目標是奠定堅實的專業理論基礎，後者的目標是培養豐富的研究創造潛力。「專修科目」是根據研究生個別的興趣和特長，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學習；「專題討論」則是盱衡現代生物學的發展趨勢，考量研究生的學習興趣所設計的開放式研討。研究生可以經由這個學程充份發揮其深入鑽研專題的潛能，同時擴展其新知領域。

本系研究生的學程是由導師、指導教授和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規劃。研究生必須修習基本的生物學素養課程，培養宏觀視野，進而修習專門領域課程以窺生物科學的精奧。故而本系的課程規劃在精神上是宏觀與微觀兼容，理論與實際並重的模式。

二、課程編碼說明

每一科目除系碼 BI 外，有 5 個碼，定義如下：BI □ □ — □ □ □

(1) (2)

(3) (4) (5)

說明：(1)第 1 碼代表開課年級階層：5 — 大碩合開課程

6 — 碩士班課程

7 — 博碩合開課程

8, 9 — 博士班課程

(2)第 2 碼代表課程名稱分類：0 — 獨立研究(Independent Study of)

1 — 專題研究(Special Topics in)

2 — 特論(Topics in)

3, 4, 5 — 保留

6, 7, 8, 9 — 主修專門科目

(3)第 3 碼代表課程領域分類：0 — 生物學素養

1 — 植物生理學

2 — 動物生理學

3, 4 —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免疫學、遺傳學等

5 — 生態學、演化論、形態學、組織構造學等

6 — 生物教育

7 — 應用工具及方法

8 — 非屬上述者

(4)第 4、5 碼為科目代號

三、應修科目：研究生必須修完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課程分類	碩士班	博士班	逕讀生	備註
論文	必修	必修	必修	
專題討論(一)至(四)	(一)至(二)必修	(一)至(四)必修	(一)至(四)必修	
獨立研究(一)(二)(三)	----	必選	必選	
專題研究(一)(二)	必選	----	----	
非主修領域之專業科目	至少選1科	至少選2科	至少選2科	
特論或專門科目	任選	任選	任選	註1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30	30	註2 註3

註1：所修習的科目若非本系所開，學分數以不超過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含)為限。

註2：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在本系有實驗教學一學期之經驗，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在中小學或其他大專院校已有生物相關之教學經驗，則可申請抵免。

註3：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另採計。

四、課程分類及編號：(註冊時以學校所編科目代號為準)

(1) 獨立研究：BI90-□□□

系編號	中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班級	必選修
BI90-101	植物生理學獨立研究(一) (I)	Independent Study of Plant Phys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102	植物生理學獨立研究(二) (II)	Independent Study of Plant Phys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103	植物生理學獨立研究(三)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Plant Phys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104	植物分子生物學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of Plant Molecular Physiology (I)	1,1	博 全選
BI90-105	植物分子生物學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 of Plant Molecular Physiology (II)	1,1	博 全選
BI90-106	植物分子生物學獨立研究(三)	Independent Study of Plant Molecular Physiology (III)	1,1	博 全選
BI90-201	動物生理學獨立研究(一) (I)	Independent Study of Animal Phys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202	動物生理學獨立研究(二) (II)	Independent Study of Animal Phys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203	動物生理學獨立研究(三)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Animal Physiology (III)	1,1	博 全選
BI90-204	昆蟲生理學獨立研究(一) (I)	Independent Study of Insect Phys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205	昆蟲生理學獨立研究(二) (II)	Independent Study of Insect Phys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206	昆蟲生理學獨立研究(三)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Insect Phys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301	分子生物學獨立研究(一) (I)	Independent Study of Molecular B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302	分子生物學獨立研究(二) (II)	Independent Study of Molecular B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303	分子生物學獨立研究(三)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Molecular B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304	生物化學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of Biochemistry (I)	1,1	博 全選
BI90-305	生物化學獨立研究(二) (II)	Independent Study of Biochemistry	1,1	博 全選

BI90-306	生物化學獨立研究(三)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Biochemistry	1,1	博	全選
BI90-307	微生物學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of Microbiology (I)	1,1	博	全選
BI90-308	微生物學獨立研究(二) (II)	Independent Study of Microb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309	微生物學獨立研究(三)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Microb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310	發育生物學獨立研究(一) (I)	Independent Study of Development B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311	發育生物學獨立研究(二) (II)	Independent Study of Development B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312	發育生物學獨立研究(三) Biology(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Development Biology(III)	1,1	博	全選
BI90-501	生態學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of Ecology (I)	1,1	博	全選
BI90-502	生態學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 of Ecology (II)	1,1	博	全選
BI90-503	生態學獨立研究(三)	Independent Study of Ecology (III)	1,1	博	全選
BI90-504	系統生物學獨立研究(一) Biology (I)	Independent Study of Systematic Biology (I)	1,1	博	全選
BI90-505	系統生物學獨立研究(二) Biology (II)	Independent Study of Systematic Biology (II)	1,1	博	全選
BI90-506	系統生物學獨立研究(三) Biology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Systematic Biology (III)	1,1	博	全選

系編號	中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班級	必選 修
BI90-507	演化生物學獨立研究(一) Biology (I)	Independent Study of Evolutionary Biology (I)	1,1	博	全選
BI90-508	演化生物學獨立研究(二) Biology (II)	Independent Study of Evolutionary Biology (II)	1,1	博	全選
BI90-509	演化生物學獨立研究(三) Biology(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Evolutionary Biology(III)	1,1	博	全選
BI90-510	動物行為學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of Animal Behavior (I)	1,1	博	全選
BI90-511	動物行為學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 of Animal Behavior (II)	1,1	博	全選
BI90-512	動物行為學獨立研究(三)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Animal Behavior (III)	1,1	博	全選
BI90-513	族群生物學獨立研究(一)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Population Biology (III)	1,1	博	全選
BI90-514	族群生物學獨立研究(二)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Population Biology (III)	1,1	博	全選

BI90-515	族群生物學獨立研究(三) (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Population Biology	1,1	博	全選
BI90-601	生物教育獨立研究(一) Education(I)	Independent Study of Biological	1,1	博	全選
BI90-602	生物教育獨立研究(二) Education(II)	Independent Study of Biological	1,1	博	全選
BI90-603	生物教育獨立研究(三) Education(III)	Independent Study of Biological	1,1	博	全選

(2) 專題研究：BI61-□□□

系編號	中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班級	必選 修	
BI61-101	植物生理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Physiology (I)	1,1	碩	全選	
BI61-102	植物生理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Physiology(II)	1,1	碩	全選	
BI61-103	植物分子生物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Molecular Biology (I)	1,1	碩	全選	
BI61-104	植物分子生物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Molecular Biology (II)	1,1	碩	全選	
BI61-201	動物生理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Animal Physiology (I)	1,1	碩	全選	
BI61-202	動物生理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Animal Physiology (II)	1,1	碩	全選	
BI61-203	昆蟲生理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Insect Physiology (I)	1,1	碩	全選	
BI61-204	昆蟲生理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Insect Physiology (II)	1,1	碩	全選	
BI61-301	分子生物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Biology (I)	1,1	碩	全選	
BI61-302	分子生物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Biology (II)	1,1	碩	全選	
BI61-303	生物化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Biochemistry (I)	1,1	碩	全選	
BI61-304	生物化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Biochemistry (II)	1,1	碩	全選	
BI61-305	微生物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ology (I)	1,1	碩	全選	
BI61-306	微生物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ology (II)	1,1	碩	全選	
BI61-307	發育生物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Developmental Biology (I)	1,1	碩	全選	
BI61-308	發育生物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Developmental Biology (II)	1,1	碩	全選	
BI61-501	演化生物學專題研究(一) (I)	Special Topics in Evolutionary Biology	1,1	碩	全選

BI61-502	演化生物學專題研究(二) (II)	Special Topics in Evolutionary Biology	1,1	碩	全選
BI61-503	動物行為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Animal Behaviour (I)	1,1	碩	全選
BI61-504	動物行為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Animal Behaviour (II)	1,1	碩	全選
BI61-505	系統生物學專題研究(一) (I)	Special Topics in Systematic Biology	1,1	碩	全選
BI61-506	系統生物學專題研究(二) (II)	Special Topics in Systematic Biology	1,1	碩	全選
BI61-507	族群生物學專題研究(一) (I)	Special Topics in Population Biology	1,1	碩	全選
BI61-508	族群生物學專題研究(二) (II)	Special Topics in Population Biology	1,1	碩	全選
BI61-509	生態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Ecology (I)	1,1	碩	全選
BI61-510	生態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Ecology (II)	1,1	碩	全選
BI61-601	生物教育專題研究(一) Education (I)	Special Topics in Biological	1,1	碩	全選
BI61-602	生物教育專題研究(二) Education (II)	Special Topics in Biological	1,1	碩	全選

(3) 特論(Topics in) : BI□2-□□□

系編號	中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班級	必選 修
BI82-101	植物激素特論 Topics in Plant Hormones	2	博	半選
BI82-102	植物生化學特論 Topics in Plant Biochemistry	3	博	半選
BI82-103	植物生長與發育特論 Topics in Plant Growth and Development	2	博	半選
BI72-105	植物生理學特論 Topics in Plant Phys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2-106	植物分子生物學特論 Topics in Plant Molecular B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82-201	腦生理學特論 Topics in Brain Physiology	3	博	半選
BI82-202	感覺生理學特論 Topics in Sensory Physiology	2	博	半選
BI72-204	動物生理學特論 Topics in Animal Phys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2-205	魚類生理學特論 Topics in Fish Physi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2-206	哺乳類生理學特論 Topics in Mammalian Phys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2-302	微生物生態學特論 Topics in Microbial Ec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2-303	微生物生理學特論 Topics in Microbial Phys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2-304	分子遺傳學特論 Topics in Molecular Genetics	2	碩博	半選
BI72-305	病毒學特論 Topics in Vir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2-306	生物化學特論 Topics in Biochemistry	2	碩博	半選

系編號	中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班級	必選修
BI52-301	生物技術特論 Topics in Biotechnology	3	大碩	半選
BI72-308	細胞生物學特論 Topics in Cell B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2-309	分子生物學特論 Topics in Molecular B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2-313	實驗免疫化學特論 Topics in Experimental Immun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2-314	結構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Structure Biology	3	碩博	半選
BI52-501	應用真菌學 Applied Mycology	3	大碩	半選
BI82-501	系統演化學特論 Topics in Principle of Phylogenetic	3	博	半選
BI82-502	哺乳動物學特論 Topics in Mammalogy	2	博	半選
BI82-504	生理生態學特論 Topics in Physiological Ecology	2	博	半選
BI82-505	兩棲爬蟲動物學特論 Topics in Herpetology	2	博	半選
BI72-505	動物生態學特論 Topics in Animal Ec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2-506	植物生態學特論 Topics in Plant Ec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2-507	系統生物學特論 Topics in Biosystematics	2	碩博	半選
BI72-509	種子植物分類學特論 Topics in Seed Plant Taxonomy	2	碩博	半選
BI72-512	動物行為學特論 Topics in Animal Behavior	2	碩博	半選
BI72-516	蕨類植物學特論 Topics in Pteridophyte	2	碩博	半選
BI72-601	生物學習評鑑特論 Topics in Evaluation of Biology Learning	2	碩博	半選
BI72-602	生物學習特論 Topics in Learning of B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2-603	科學史哲與科學教育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碩博	半選
BI72-604	生物教育特論 Topics in Biological Education	2	碩博	半選
BI73-601	生物哲學 Philosophy of Bi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2-701	生物統計學特論 Topics in Biometry	3	碩博	半選

(4)主修專門科目：BI□8-□□□

系編號	中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班級	必選修
BI78-108	植物代謝 Plant Metabolism	2	碩博	半選
BI78-109	植物生化學 Plant Biochemistry	2	碩博	半選
BI78-103	植物逆境生理學 Plant Stress Physi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104	植物營養 Plant Nutrition	2	碩博	半選
BI78-105	植物激素 Plant Hormones	2	碩博	半選

BI68-106	光合作用	Photosynthesis	3	碩	半選
系編號	中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班級	必選修
BI58-103	植物組織培養	Plant Tissue Culture	3	大碩	半選
BI58-107	植物生長與發育 Development	Plant Growth and	3	大碩	半選
BI78-201	膜生理學 Physiology	Membrane	2	碩博	半選
BI78-202	感覺生理學	Sensory Phys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8-203	視覺生理學	Visual Phys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8-204	神經藥理學	Neuropharmac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205	神經生理學	Neurophysi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206	腦生理學	Brain Physi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207	比較動物生理學 Physiology	Comparative Animal	3	碩博	半選
BI78-208	分子生理學	Molecular Phys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8-209	內分泌學	Endocrin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210	昆蟲生理學	Insect Phys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8-211	學習與記憶	Learning and Memory	3	碩博	半選
BI78-301	現代生理學	Modern Physi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504	腦結構學 Brain	Archetecture of	3	碩博	半選
BI58-219	動物生殖生理學 Physiology	Animal Reproductive	2	大碩	半選
BI58-220	呼吸與循環生理學 Physiology	Respiratory and Circulatory	2	大碩	半選
BI58-221	神經生物學	Neurobiology	3	大碩	半選
BI78-301	核酸生物化學 Acid	Biochemistry of Nucleic	3	碩博	半選
BI78-302	基因表現的調節 Expression	Regulation of Gene	2	碩博	半選
BI78-303	蛋白質與酵素化學 Chemistry	Protein and Enzyme	2	碩博	半選
BI78-305	癌生物學	Cancer B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58-309	發育生物學 Biology	Developmental	3	大碩	半選
BI58-310	應用微生物學	Apply microbiology	3	博碩	半選

BI58-311	基因與發育 Development	Genes and	2	大碩	半選
BI58-312	基因轉殖	Gene Transfer	2	碩博	半選
BI58-313	微生物生態學特論	Topics in Microbial Ecology	3	碩博	半選
BI58-314	生物技術	Biotechnology	3	大碩	半選
BI58-315	生物技術實驗 Laboratory	Biotechnology	3	大碩	半選
BI73-401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Biology	Cellular and Molecular	3	碩博	半選
BI78-501	分子演化 Evolution	Molecular	3	碩博	半選
BI78-502	群聚生態學	Community Ec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503	行為生態學	Behavioral Ecology	3	碩博	半選
系編號	中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班級	必選修
BI78-504	保育遺傳學 Genetics	Conservation	2	碩博	半選
BI78-505	分子生態學	Molecular Ec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8-506	生理生態學	Physiological Ec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507	數量遺傳學	Quantitative Genetics	2	碩博	半選
BI78-508	保育生物學	Conservation Biology	2	碩博	半選
BI78-509	族群生態學	Community Ec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510	系統演化學 Phylogenetics	Principle of	3	碩博	半選
BI78-511	植物生理生態學 Ecology	Plant Physiological	2	碩博	半選
BI78-512	分子生態實驗 Laboratory	Molecular Ecology	1	碩博	半選
BI78-513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ary Bi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514	進階生態學	Advanced Ec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501	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3	碩博	半選
BI68-524	維管束植物形態學	Morphology of Vascular Plants	3	碩	半選
BI68-525	湖沼生物學	Limnology	3	碩	半選
BI68-526	野生動物學	Wildlife Biology	3	碩	半選
BI68-527	真菌學	Mycology	3	碩	半選
BI58-529	魚類學	Ichthyology	2	大碩	半選
BI58-530	哺乳類學	Mammalogy	2	大碩	半選

BI58-531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Marine Invertebrates	2	大碩	半選
BI58-532	海洋生態學	Marine Ecology	2	大碩	半選
BI58-533	鳥類學	Ornithology	2	大碩	半選
BI58-534	海洋生物學	Marine Biology	2	大碩	半選
BI58-535	兩棲爬蟲動物學	Herpetology	2	大碩	半選
BI58-536	生物地理學	Biological Geography	3	大碩	半選
BI58-537	族群生物學	Population Biology	3	大碩	半選
BI58-538	遊憩生態學	Recreation Ecology	2	大碩	半選
BI58-539	河口生態學	Estuarine Ecology	2	大碩	半選
BI58-540	蜘蛛學	Archology	2	大碩	半選
BI58-541	入侵生物學	Biological Invasions	3	大碩	半選
BI58-542	森林生態學	Forest Ecology	3	大碩	半選
BI78-601	生物教育視導原理		2	碩博	半選
	Principles of Biological Education Supervision				
BI78-602	生物教育問題與理念		3	碩博	半選
	Issues and Rationale of Biological Education				

系編號	中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班級	必選修	
BI78-603	生物教育研究模式 Models	Biology Education Research	3	碩博	半選
BI78-604	生物教育研究方法 Methods for Research in Biology Education		3	碩博	半選
BI78-605	資訊科技在科學學習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ience Learning		3	碩博	半選
BI78-606	科學課程教學與學習 Curriculum, Instruction and Learning in Science		3	碩博	半選
BI78-607	生物課程研究 Curriculum	Research on Biological	2	碩博	半選
BI78-608	生物科學概念分析 Biology	Analysis of Scientific Concept in	2	碩博	半選
BI78-701	生物論文寫作與表達	Paper Writing and Presentation in Biological Science	2	碩博	半選
BI78-702	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 Analysis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Data	3	碩博	半選
BI78-703	生物數學	Biometrics	3	碩博	半選
BI78-704	生物實驗教學 Teaching Practice	Biological Experiment	2	碩博	半選
BI78-706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3	碩博	半選
BI68-707	電子顯微鏡技術 Microscopy	Techniques in Electron	2	碩	半選
BI68-708	放射性追蹤技術 Tracer Techniques	Radioactive Isotope	3	碩	半選
BI68-709	取樣方法 Technique	Sampling	2	碩	半選
BI88-801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2	博	半必
BI88-802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2	博	半必
BI88-803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	2	博	半必
BI88-804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2	博	半必
BI68-805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2	碩	半必
BI68-806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2	碩	半必
BI78-807	現代生物學	Modern Biology	3	碩博	半選
BI78-808	組織化學	Histochemistry	3	碩博	半選
BI58-809	生物物理	Biophysics	3	大碩	半選

BI58-810	生物科學史 Biological Science	History of	2	大碩	半選
BI69-799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0	碩	全必
BI99-999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Doctoral	0	博	全必

註、博士論文須以英文撰寫。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草 案)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 交換選課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 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 四、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 五、 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 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相關文件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七、 本協議書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生效，**期間為3年**。期限結束前三個月內雙方得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續約1年，如另一方於期限結束以前未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自動再續約1年。
- 八、 本協議書經雙方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兩校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系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資源教育學系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壹、本系簡史

本學系源自本校數理教育學系（成立於民國 76 年）的自然組，自 87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准，調整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招收高中畢業生，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培育自然科學領域專業人才，及提升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師資素質。

貳、教學目標與特色

本學系以「格物明理」為基礎教育方針，培育具有「科學觀、教育愛、使命感、地球情」的國民小學健全師資，除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及師資培育法的規定，以實現國立師範院校之教育目標外，更強調下列知能的培養：

- 一、瞭解及運用有關科學之基本概念，並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強化主動探究自然現象的興趣及熱愛自然的情操。
- 三、具備國民小學級任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科任教師的教學能力。
- 四、提高自然科學之分析及綜合能力，奠定獨立研究的基礎。
- 五、發揚我國固有科學文明，擔負對國家、民族社會的責任。

參、課程理念

本學系課程通識課程、專門課程、彈性課程。通識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專間、教育學程課程的準備。

課程中通識課程、專門課程、彈性課程 3 類，為全體學生所必須修習之課程，課程重點以自然科學領域（自大一起，並分生物/化學組和物理/地球科學組）之專業知能為主，學生可跨校系選修專門課程（即彈性課程）15 學分，達成具備自然科學領域專業人才之知能。擬擔任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的學生，須加修教育學程，以充實教師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

肆、課程結構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	通識課程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科目		基本素養		學院領域				
生物／化學組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選修	85	15	0	128
	0	0	12	4	12				
物理／地球科學組	0	0	12	4	12	85	15	0	128

師資培育類	0	0	12	4	12	85	15	20~40	148
備註：									
<p>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科目（體育、服務課程及英語補強課程）0 學分、基本素養 16 學分及學院領域 12 學分；學院領域部份應選修本院以外之 2 學院通識課程。</p> <p>二、專門課程：生物/化學組必修 43 學分、選修 42 學分(含跨組必選修 3 學分)；物理/地球科學組必修 48 學分、選修 37 學分（含跨組必選修 3 學分）。</p> <p>三、彈性課程：</p> <p>（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p> <p>（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p> <p>（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p> <p>（四）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p> <p>◎註：若選修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學分</p> <p>四、教育專業課程：(非以培養該類師資系所學生，需另外經甄選方得選修) 包含，</p> <p>（一）國小學程 40 學分</p> <p>（二）幼教學程 26 學分（需另外經甄選方得選修）</p> <p>（三）國小特教學程 40 學分（需另外經甄選方得選修）</p> <p>（四）學前特教學程 40 學分（需另外經甄選方得選修）</p>									

伍、教學科目

(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6 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生物/化學組必修 42 學分、選修 43 學分；物理/地球科學組必修 51 學分、選修 34 學分，合計 85 學分）							
（一）全系共同必修（必修 18 學分）							
092500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必	2	3	1 上	
340700	微積分(一)	Calculus(I)	必	2	3	1 上	
319701	普通化學及實驗(一)	General Chemistry and Experiment(I)	必	2	3	1 上	
320701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一)	General Physics and Experiment(I)	必	2	3	1 上	

320201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一)	General Biology and Experiment(I)	必	2	3	1	上
340800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必	2	2	1	下
319702	普通化學及實驗(二)	General Chemistry and Experiment(II)	必	2	3	1	下
320702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二)	General Physics and Experiment(II)	必	2	3	1	下
320202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二)	General Biology and Experiment (II)	必	2	3	1	下
(二) 生物/化學組 (必修 24 學分、選修 43 學分 (選修學分中至少跨選物理/地球科學組必修或選修課程 3 學分))							
323100	植物形態學	Plant Morphology	必	2	3	2	上
633300	生理學(一)	Physiology(I)	必	2	3	2	上
144301	物理化學(一)	Physical Chemistry(I)	必	2	3	2	上
103701	有機化學(一)	Organic Chemistry(I)	必	2	3	2	上
633400	生理學(二)	Physiology(II)	必	2	3	2	下
144302	物理化學(二)	Physical Chemistry(II)	必	2	3	2	下
103702	有機化學(二)	Organic Chemistry(II)	必	2	3	2	下
028300	分析化學	Analytical Chemistry	必	2	3	3	上
446301	遺傳學(一)	Genetics(I)	必	1	2	3	上
446302	遺傳學(二)	Genetics(II)	必	2	3	3	下
325000	無機化學	Inorganic Chemistry	必	2	3	3	下
082301	生態學(一)	Ecology(I)	必	1	2	4	上
082302	生態學(二)	Ecology(II)	必	2	3	4	下
528200	化學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Chemical Technology	選	2	3	1	上
527500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 Biology	選	2	3	1	下
303000	組織學	Histology	選	2	3	2	上
340300	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選	2	3	2	上

527100	昆蟲學	Entomology	選	2	3	2	上
527300	無脊椎動物學	Invertebralogy	選	2	3	2	上
527900	植物解剖學	Plant Anatomy	選	2	3	2	上
077301	生物分類學(一)	Biotaxonomy(I)	選	2	3	2	上
077302	生物分類學(二)	Biotaxonomy(II)	選	2	3	2	下
329600	菌類學	Mycology	選	2	2	2	下
527400	脊椎動物學	Vertebralogy	選	2	3	2	下
006700	人體解剖學	Human Anatomy	選	2	3	2	下
203700	書報討論	Seminar	選	2	2	3	上
334000	鄉土生物研究	Study of Local-Based Biology	選	2	3	3	上
301200	細胞生物學	Cellular Biology	選	2	2	3	上
078000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選	2	2	3	上
077400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選	2	3	3	上
028900	化學數學	Mathematics for Chemistry	選	3	3	3	上
528300	工業化學	Industrial Chemistry	選	2	3	3	上
028700	化學研究技術	Chemical Research Techniques	選	2	3	3	上
448000	應用化學	Applied Chemistry	選	2	3	3	上
221700	高等有機化學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	選	3	3	3	上
221800	高等物理化學	Advanced Physical Chemistry	選	3	3	3	上
528100	食品化學	Food Chemistry	選	2	3	3	上
528400	化學熱力學	Chemical Thermodynamics	選	2	3	3	上
451701	環境科學(一)	Environmental Science(I)	選	2	3	3	上
451702	環境科學(二)	Environmental Science(II)	選	2	3	3	下

226900	動物行為學	Animal Behavior	選	2	3	3	下
028200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選	2	3	3	下
077600	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選	2	2	3	下
527200	蛋白質生化學與技術	Protein Biochemistry	選	2	2	3	下
527700	發生學（胚胎學）	Embryology	選	2	3	3	下
401500	儀器分析	Principles of Instrumental Analysis	選	2	3	3	下
219500	高分子化學	Polymer Chemistry	選	2	3	3	下
367600	電化學	Electrochemistry	選	3	3	3	下
528500	化學動力學	Chemical Kinetics	選	2	3	3	下
633500	生物專題研究(一)	Topic in Biology(I)	選	2	2	3	下
528701	化學專題研究(一)	Topic in Chemistry(I)	選	2	2	3	下
633600	生物專題研究(二)	Topic in Biology(II)	選	2	2	4	上
528702	化學專題研究(二)	Topic in Chemistry(II)	選	2	2	4	上
077700	生物技術	Biotechnology	選	2	3	4	上
118800	免疫學	Immunology	選	3	3	4	上
222700	高等無機化學	Advanced Inorganic Chemistry	選	3	3	4	上
558800	植物地理	Plant Geography	選	2	2	4	上
528600	量子化學	Quantum Chemistry	選	2	3	4	上
230101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I)	選	2	3	4	上
23020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II)	選	2	3	4	下
411400	標本製作	Study of Making Biological Specimen	選	2	3	4	下
561200	植物形態形成	Plant Morphogenesis	選	2	2	4	下
451300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選	3	3	4	下

(三) 物理/地球科學組 (必修 33 學分、選修 34 學分 (選修學分中至少跨選生物/化學組必修或選修課程 3 學分))

320401	普通地質學 (含實習) (一)	Geology (including practicum)(I)	必	1	2	1 下
320402	普通地質學 (含實習) (二)	Geology (including practicum)(II)	必	2	3	2 上
340000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	必	3	3	2 上
144700	物理數學(一)	Physical Mathematics(I)	必	2	3	2 上
413701	熱力學(一)	Thermodynamics(I)	必	2	3	2 上
006801	力學(一)	Mechanics(I)	必	2	3	2 上
144800	物理數學(二)	Physical Mathematics(II)	必	3	3	2 下
413702	熱力學(二)	Thermodynamics(II)	必	3	3	2 下
006802	力學(二)	Mechanics(II)	必	3	3	2 下
007800	大氣科學概論 (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Meteorology (including practicum)	必	2	3	2 下
374301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I)	必	2	3	3 上
159201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I)	必	2	3	3 上
374302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II)	必	3	3	3 下
159202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II)	必	3	3	3 下
559800	電腦在物理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Physics	選	3	3	1 上
087600	全球環境變遷	Global Change	選	2	2	1 下
562700	物理發展史	History of Physics	選	2	2	2 上
091800	地球物理通論 (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Geophysics (including practicum)	選	3	5	2 上
008901	大學物理學(一)	University Physics(I)	選	2	3	2 上
029301	天文學概論 (含實習) (一)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including practicum) (I)	選	1	2	2 上
008902	大學物理學(二)	University Physics(II)	選	2	3	2 下
092600	地球資源	Earth Resources	選	3	3	2 下

029302	天文學概論（含實習）(二)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including practium) (II)	選	2	3	2	下
203700	書報討論	Seminar	選	2	2	3	上
121400	材料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 Science	選	3	3	3	上
210600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Oceanography (including practium)	選	3	5	3	上
468400	礦物學	Mineralogy	選	3	3	3	上
451701	環境科學(一)	Environmental Science(I)	選	2	3	3	上
086201	光學(一)	Optics(I)	選	2	3	3	上
367501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I)	選	2	3	3	上
336601	量子物理(一)	Quantum Physics(I)	選	2	3	3	上
046501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一)	Semiconductor Devices(I)	選	2	3	3	上
451802	環境科學(二)	Environmental Science(II)	選	2	3	3	下
086202	光學(二)	Optics(II)	選	2	3	3	下
367502	電子學(二)	Electronics(II)	選	2	3	3	下
336602	量子物理(二)	Quantum Physics(II)	選	2	3	3	下
046502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二)	Semiconductor Devices(II)	選	2	3	3	下
333000	超導物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Superconducting Physics	選	3	3	3	下
086100	光電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ical Physics	選	3	3	3	下
226100	動力氣象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Dynamic Meteorology	選	3	3	3	下
137700	岩石學	Petrology	選	3	3	3	下
105501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I)	選	2	2	3	下
105502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II)	選	2	2	4	上
300600	統計熱力學	Statistical Thermodynamics	選	2	2	4	上
366800	雷射物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ser Physics	選	3	3	4	上

173000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選	1	2	4	上
144500	物理海洋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Oceanography	選	3	3	4	上
091700	地球化學	Geochemistry	選	3	3	4	上
230101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I)	選	2	3	4	上
23010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II)	選	2	3	4	下
136701	固態物理(一)	Solid State Physics(I)	選	2	3	4	上
136702	固態物理(二)	Solid State Physics(II)	選	2	3	4	下
567201	物理教學媒體(一)	Educational Media in Physics(I)	選	3	3	4	上
567202	物理教學媒體(二)	Educational Media in Physics(II)	選	3	3	4	下
443800	螢光光譜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Fluorescence Spectroscopy	選	3	3	4	下
210300	海洋化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emical Oceanography	選	3	3	4	下
046900	古生物學	Paleontology	選	3	3	4	下
(四) 彈性課程 (15 學分，除可選修本項課程外，亦可跨校、跨系或選修其多元專長學程課程)							
211300	特殊兒童之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選	2	2	2	上
171400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選	2	2	2	上
172500	科學史	History of Science	選	2	2	2	下
106000	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	Science-Based Integrated Curriculum	選	3	3	3	上
496100	童書繪本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的教學	Infus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into the Teaching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選	2	2	3	下
229800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Curriculum	選	2	2	3	下
563300	科學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3	下
173400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4	上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校支薪之本所全體教師組成，由所長召開。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p>	<p>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校支薪之本所全體教師組成，由所長召開。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所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與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但升等案件： 一、教授級：由本所全體教授評審之。 二、副教授級：由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 三、助理教授級：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p>	<p>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所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與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但升等案件： 一、教授級：由本所全體教授評審之。 二、副教授級：由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 三、助理教授級：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但停聘、解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u>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得代理。</p>	<p>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不續聘、停聘、解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得代理。</p>	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不續聘之裁決由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更改為過半同意
<p>第五條 本會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開會，否則不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p>	<p>第五條 本會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開會，否則不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p>	未修正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校方文字上修正。

國立台灣大學生科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92.11.19)

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96.11.09)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校支薪之本所全體教師組成，由所長召開。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所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與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但升等案件：
- 一、教授級：由本所全體教授評審之。
 - 二、副教授級：由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
 - 三、助理教授級：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審之。
- 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得代理。
- 原條文：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得代理。
- 第五條 本會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開會，否則不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所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所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三、評估通過者，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理。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估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第三條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生命科學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 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二年內再進行覆估，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三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p>	<p>院版第 3 條修正</p>

<p>六、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者可辦理評估。</p> <p>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p>第四條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實施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所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教師兩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二、經二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p>	<p>併入第三條修正</p>
<p>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條文變動，未修正</p>
<p>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時，視同評估不通過。</p>	<p>第六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時，視同評估不通過。</p>	<p>條文變動，未修正</p>
<p>第六條</p>		<p>依院版第6條</p>

<p>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新增條文</p>
<p>第七條 <u>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估。</u></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p> <p>五、<u>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u></p> <p><u>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u></p> <p><u>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u></p>	<p>第七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94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3年最高1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1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p> <p>六、曾獲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他國內外榮譽經本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增加副教授免評估規定。</p>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p>未修正</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第九條 本所教師受評項目計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總分為為壹佰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第九條 本所教師受評項目計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總分為為壹佰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 評估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至六項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評估小組成員三至五位，以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校外評估委員至少 2 人(含)以上。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 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 <u>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評估小組成員亦得為審查委員。</u></p>	<p>第十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 評估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至六項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評估小組成員三至五位，以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校外評估委員至少 2 人(含)以上。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 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p>	依院版 15 條增訂文字
<p>第十一條 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p>第十一條 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p>	<p>第十二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p>	未修正

日後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八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日後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八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本所評估與再評估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之前完成，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可。	第十三條 本所評估與再評估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之前完成，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可。。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 <u>自發佈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院版第 18 條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施行細則(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所「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施行細則。</p>	<p>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所「教師評估辦法」第八條訂定本施行細則。</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所長至遲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召開臨時評估小組會議，選出評估小組召集人。評估小組召集人應於會議一週內通知該學年度應受評估之教師，依本所製定之統一表格，提供其被評估時段內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資料。此項工作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完成。 <u>受評估教師如符合本院免評估教師資格，亦應於十月二十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所辦理。</u></p>	<p>第二條 所長至遲應於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召開臨時評估小組會議，選出評估小組召集人。評估小組召集人應於會議一週內通知該學年度應受評估之教師，依本所製定之統一表格，提供其被評估時段內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資料。此項工作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完成。</p>	<p>配合院版第7條增訂文字</p>
<p>第三條 評估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料後，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召集會議，進行評估程序。</p>	<p>第三條 評估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料後，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召集會議，進行評估程序。</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評估標準：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百分比由受評估教師依據比例之上下限自定之。 教學：30%-50% 研究：40%-60% 服務：10%-20%</p>	<p>第四條 評估標準：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百分比由受評估教師依據比例之上下限自定之。 教學：30%-50% 研究：40%-60% 服務：10%-20%</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p>	<p>第五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p>	

<p>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p> <p>三、服務：以參與所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p>	<p>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p> <p>三、服務：以參與所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p>	
<p>第六條 受評估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一、<u>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u> 二、<u>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u> 三、<u>教師評估報告表</u> 四、<u>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Rank)</u>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表格，以院訂表格為主。</u></p>		<p>依院版第 12 條 新增規定</p>
<p>第七條 接受評估之教師必須將五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估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評估。</p>	<p>第六條 接受評估之教師必須將五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估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評估。</p>	<p>條文變動，未修正</p>
<p>第八條 評估小組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議決評估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於一週內將評估總結報告送交所長。</p>	<p>第七條 評估小組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議決評估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於一週內將評估總結報告送交所長。</p>	<p>條文變動，未修正</p>
<p>第九條 所長於收到評估小組評估總結報告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該年度評估資料報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評估教師。受評估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經所長轉院長提出申復。</p>	<p>第八條 所長於收到評估小組評估總結報告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該年度評估資料報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評估教師。受評估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經所長轉院長提出申覆。</p>	<p>條文變動，未修正</p>
<p>第十條</p>	<p>第九條</p>	<p>依院版第 18 條</p>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 <u>自發佈日施行。</u>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

93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1.06)

94 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3.07)

95 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12.14)

96 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8)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本所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 三、評估通過者，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 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考依第三款辦理。
-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估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六、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者可辦理評估。
- 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時，視同評估不通過。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估。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
- 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九條 本所教師受評項目計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總分為為100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70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十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

評估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至五項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

評估小組成員3至5位，以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校外評估委員至少2人(含)以上。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人。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

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定遞補人選。

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評估小組成員亦得為審查委員。

第十一條 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

第十二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 93 年 6 月 29 日後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本所評估與再評估程序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之前完成，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自發佈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93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1.06)

94 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3.07)

95 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12.14)

96 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8)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所「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所長至遲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召開臨時評估小組會議，選出評估小組召集人。評估小組召集人應於會議一週內通知該學年度應受評估之教師，依本所製定之統一表格，提供其被評估時段內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資料。此項工作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以前完成。受評估教師如符合本院免評估教師資格，亦應於十月二十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所辦理。
- 第三條 評估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料後，應於 12 月 31 日前召集會議，進行評估程序。
- 第四條 評估標準：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百分比由受評估教師依據比例之上下限自定之。
教學：30%-50%
研究：40%-60%
服務：10%-20%
- 第五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
三、服務：以參與所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
- 第六條 受評估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
三、教師評估報告表
四、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Rank)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表格，以院訂表格為主。
- 第七條 接受評估之教師必須將五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估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評估。
- 第八條 評估小組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議決評估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

於一週內將評估總結報告送交所長。

第九條 所長於收到評估小組評估總結報告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該年度評估資料報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評估教師。受評估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經所長轉院長提出申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自發佈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教授、副教授評估評分表
(87年1月9日前聘任)

教師姓名：_____ 教師職稱：_____

受評估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與分數		評估標準	說明	分項百分數	分項小計	各項目總分
教學自訂比例 (30-50)	教學時數 (70%)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每學期)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20 分至零分為止。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研究自訂比例 (40-60)	學術論文 (70%)	研究表現指數 (RPI)	RPI 值乘以 3 即為本項得分，滿分為 70 分。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服務自訂比例 (10-20)	參與工作 服務項目 (70%)	每學年 2 項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不足者，每少一項扣 7 分至零分為止。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合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數總分				
備註		70 分以下視為不適任或不合標準				

- 說明：一、教學時數依本校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表中「共計時數」欄記錄數字平均計算。
 二、研究表現指數(RPI)依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統計表」計算填寫。
 三、服務項目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他學術競賽)、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擔任具聘期之服務工作(如導師、委員等)，概以服務滿一學期為一項計算。
 四、教師受評估期間休假或進修滿一學期者，其參與服務工作項目評估以每一學期減少一項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評估評分表

(89年1月9日起聘任)

教師姓名：_____ 教師職稱：_____

受評估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與分數		評估標準	說明	分項百分數	分項小計	各項目總分
教學自訂比例 (30-50)	教學時數 (70%)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每學期)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20 分至零分為止。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研究自訂比例 (40-60)	學術論文 (70%)	研究表現指數 (RPI)	RPI 值乘以 3 即為本項得分，滿分為 70 分。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服務自訂比例 (10-20)	參與工作 服務項目 (70%)	每學年 2 項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不足者，每少一項扣 12 分至零分為止。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合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數總分				
備註		70 分以下視為不適任或不合標準				

- 說明：一、教學時數依本校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表中「共計時數」欄記錄數字平均計算。
 二、研究表現指數(RPI)依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統計表」計算填寫。
 三、服務項目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他學術競賽)、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擔任具聘期之服務工作(如導師、委員等)，概以服務滿一學期為一項計算。
 四、教師受評估期間休假或進修滿一學期者，其參與服務工作項目評估以每一學期減少一項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

受評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受評估期限(請打✓)：滿五年以上(至多 10 篇) 滿四年(至多 7 篇) 滿三年(至多 5 篇)
滿二年(至多 3 篇) 滿一年(至多 2 篇) 未滿一年(至多 1 篇)

序號	研究 成果 分類 代碼	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1.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 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3.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論文性 分類 加權 分數 (C)	刊登雜 誌分類 排名加 權分數 (J)	作者排 名加權 分數 (A)	分數 C×J×A
1						<u>S01</u>
2						<u>S02</u>
3						<u>S03</u>
4						<u>S04</u>
5						<u>S05</u>
6						<u>S06</u>
7						<u>S07</u>
8						<u>S08</u>
9						<u>S09</u>
10						<u>S10</u>
積 分 (S11=S01+S02+S03+.....+S10)						<u>S11</u>
研究表現指數(RPI) [(積分×100)/指標上限滿分= (S11×100)/指標上限滿分]						

註 1：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需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需附上合約書，專利需附上專利證書，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

註 2：本所將對申請人所填之本統計表進行核對，填寫不實或無法辨識之該篇著作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評估不予通過。

註 3：「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最新版本之 SCI 及 SSCI 期刊資料為準。

填表說明

一、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必須為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在有編輯委員會且有同儕審查制度定期發行之學術期刊)、博士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成果。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選取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篇數之上限(M)及指標上限滿分

受評估期限	M 值	指標上限滿分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10	750 (10×75)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7	525 (7×75)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5	375 (5×75)
滿二年但未滿三年	3	225 (3×75)
滿一年但未滿二年	2	150 (2×75)
未滿一年之申請者	1	75 (1×75)

三、研究成果分類(請填入代碼)：

- 1：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但不包括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
 2：簡報型論文(包括 note、short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or accelerated publication)
 3：病例報告(case report) 4：綜合評論(review) 5：博士論文 6：專利 7：技術移轉
 8：專利且技轉 9：專書或專書章節

四、研究成果計分：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選擇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三項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學術期刊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始論著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一年以一篇為限)	2 分

註：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國外 SCI 期刊

影響係數/最佳排名(百分位數)	加權分數(J)
影響係數≥6	Impact Factor
排名≤5%	6 分
5%<排名≤20%	5 分
20%<排名≤40%	4 分
40%<排名≤50%	3 分
排名 50%以後	1.5 分
EI 期刊論文(請加註"EP")	1.5 分
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SSCI、EI 雜誌	0.5 分

註 1：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若填寫簡寫或縮寫以致於無法辨識者，本處進行核校時將以 0.5 分計。

註 2：SSCI 期刊論文，比照本排名加權標準。請填表人確認是否加註“SSCI”，及是否提供該期刊所屬領域 (category) 及排名資料。

註 3：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的期刊之影響係數及排名，皆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最新版本為準。

2-2. 2005 年國科會公佈之國內 SCI 期刊、曾獲國科會選為傑出國內期刊或國科會 Proceeding 之加權分數(J)，請參看附表 1。

2-3. 2005 年國科會公佈之獲國科會選定為國科會之甲等或優等之國內優良期刊之加權分數(J)，請參看附表 2。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二作者	3.0 分
第三作者以後	2.0 分

註：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受評估期限內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欄內之作者部分是否以*標示。未標示者，本所進行核校時將不以通信作者計分。

(二)、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總分)
博士論文	30 分
國內專利	50 分
國外專利	60 分
技術移轉	70 分
專利且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大於台幣 100 萬之技術移轉	100 分

註：1. 碩士論文、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或摘要及專書及專書章節等均不計分。

2. 相同成果發表之論文，不得與其專利或技術移轉重覆計分。

3.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計分。

六、積分為選取之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各篇分數之總合【 $\text{積分} = \sum (S01..S10)$ 】

七、研究表現指標 = $(\text{積分} \times 100) / \text{指標上限滿分} = (S11 \times 100) / \text{指標上限滿分}$ 。

附表 1、2005 年國科會公佈之國內 SCI 期刊、曾獲國科會選為傑出國內期刊或國科會 Proceeding 之加權分數(J)

	期 刊 名 稱	出 版 者	獲 獎 年 度	SCI期刊	加 權 分 數 (J)
1.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國科會		SCI	4.5
2.	台灣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85-93	SCI	2.5
3.	中國化學會誌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2.5
4.	動物研究學刊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84-93	SCI	2.5
5.	中國生理學雜誌 (The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84-93	SCI	2.5
6.	中央研究院植物學彙刊 (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	84-93	SCI	2
7.	藥物食品分析 (Journal of Food & Drug Analysis)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85-93	SCI pending	2
8.	Proceeding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Part A: Phys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出版至2002,12)	國科會			1.5
9.	Proceeding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Part B: Life Sciences (出版至2002,12)	國科會			1.5
10.	Proceeding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出版至2002,12)	國科會			1.5

※ 上表所列國內 SCI 雜誌依據 2004 JCR 資料。

※ Proceeding of the N. S. C., Part A, B, C 均於 91 年 12 月以後停刊。

※ 94 年停止辦理國內傑出及優良學術期刊評選。

附表 2、2005 年國科會公佈之獲國科會選定為國科會之甲等或優等之國內優良期刊之加權分數(J)

	期 刊 名 稱	出 版 者	獲 獎 年 度	加 權 分 數 (J)
1.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Taipei) (中華醫學雜誌)	中華醫學會	84-93	1.0
2.	Taiwania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學系	85-91,93	1.0
3.	臺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Food Science and Agricultural Chemistry)	中國農業化學會及中華民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中國農業化學會 中華民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90-93	1.0
4.	台灣兒科醫學會雜誌	台灣兒科醫學會	84-93	1.0
5.	台灣獸醫學會雜誌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84-90,92-93	1.0
6.	台灣水產學會刊	台灣省水產學會	84-93	1.0
7.	The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高雄醫學院	84-93	1.0
8.	Chang Gung Medical Journal(長庚醫學雜誌)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85-93	1.0
9.	Acta Anesthesiologica Sinica麻醉學雜誌	中華民國麻醉醫學會	84,85,88-93	1.0
10.	微免與感染雜誌	中華民國微生物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中華民國感染症學會	88,90-93	1.0
11.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中華民國護理學會	86-88,91-93	1.0
12.	台灣昆蟲	台灣昆蟲學會	84-86,90-91,93	1.0

94 年停止辦理國內傑出及優良學術期刊評選。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3.12.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04.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2)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佔本所實缺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87 年 1 月 9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 5 年實施一次評估。
 二、87 年 1 月 10 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 4 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三、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理。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六、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
 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需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

-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 第九條** 本所教師受評項目計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 第十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
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
前項各款評估之客觀標準，應經過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
- 第十一條** 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
- 第十二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 93 年 6 月 29 日後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 8 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
- 第十三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
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
評估小組成員 3 至 5 位，由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
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 第十四條** 本所評估與再評估程序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作業，並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俟院報校核定後，由院將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3.12.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04.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2)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所「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所長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通知該學年度應受評估之教師，依本院製定之統一表格，提供其被評估時段內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資料。
受評估教師應於 11 月 20 日以前繳交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及其他足以證明教學、研究或服務成果的評估資料。
受評估教師如符合本院免評估教師資格，亦應於 11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所辦理。
- 第三條 所長至遲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召開第一次評估小組會議，選出評估小組召集人。
- 第四條 評估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料後，應於 12 月 31 日前召集會議，進行評估程序。
- 第五條 評估標準：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百分比由受評估教師依據比例之上下限自定之。助理教授之研究不得低於 50%。
教學：30%-50%
研究：40%-60%
服務：10%-20%
- 第六條 接受評估之教師必須將五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估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估委會評估。
- 第七條 評估小組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議決評估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於一週內將評估總結報告送交所長。
受評估教師應送院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舊制助教可免送)。
三、教師評估報告表。
四、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表格，以院訂表格為主。
- 第八條 所長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彙整該年度評估資料報院核定。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教師職稱：_____

受評估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與分數		評估標準	說明	分項 百分數	分項 小計	各項目 總分
教學自 訂比例 (30-50)	教學時數 (70%)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每學期)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不 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20 分至零 分為止。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 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研究自 訂比例 (40-60)	學術論文 (70%)	研究表現指數 (RPI)	RPI 值乘以 3 即為本項得分， 滿分為 70 分。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研究 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服務自 訂比例 (10-20)	參與工作 服務項目 (70%)	每學年 2 項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不足者，每少一項扣 7 分至零 分為止。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服務 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合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數總分				
備註		70 分以下視為不適任或不合標準				

- 說明：一、教學時數依本校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表中「共計時數」欄記錄數字平均計算。
- 二、研究表現指數(RPI)依現行「國科會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計算。
- 三、服務項目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他學術競賽)、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擔任具聘期之服務工作(如導師、委員等)，概以服務滿一學期為一項計算。
- 四、教師受評估期間休假或進修滿一學期者，其參與服務工作項目評估以每一學期減少一項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7.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4.09.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96.10.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u>榮譽</u>，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u>第九條</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辦法。</p>	<p>內文部份修正。</p>
<p>第二條</p> <p>凡本所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p>	<p>第二條</p> <p>凡本所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且教師需通過評估後始得提請升等。惟因累計其他任職機構年資之後符合本所升等年資之規定，且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者，經所務會議同意，可辦理評估。</p>	<p>內文部份併入第三條。</p>
<p>第三條</p>	<p>第三條</p>	<p>內文修正。</p>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
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
(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
師須於本所服務四年內
實施第一次評估。

三、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
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
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
協調系所給予一至二年內再
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
者，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
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
依第三款辦理。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
單位轉入本所，其應受評
估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
務之時間計入。

六、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
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
機構年資已符合升等年
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
評估者，經所務會議同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本所
成立日)以後起聘之支薪
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
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
估。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
改善並於二年內再由所及院
進行覆評，覆評通過者依第三
款辦法辦理。覆評不通過者，
得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再經三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
續聘或解聘程序。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三
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
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
辦理。

<p><u>意，可辦理評估。</u></p> <p><u>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u></p> <p><u>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u></p> <p><u>升等通過後起算。</u></p>		
	<p>第四條</p> <p>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起聘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p> <p>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所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之教師兩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三、經二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副教授或教授，提經校教評會，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四、本條規定之專任教師如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本所者，其接受評估或再</p>	<p>併入第三條條文。</p>

	評估期限應銜續原單位之任職時間。	
<p><u>第四條</u></p> <p>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u>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u></p>	<p><u>第五條</u></p> <p>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p> <p>前述各項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條次修正。
<p><u>第五條</u></p> <p>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至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u>第六條</u></p> <p>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至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條次修正。
<p><u>第六條</u></p> <p>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u>國立台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之規定，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p>	<p><u>第七條</u></p> <p>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p>	條次及內文修正。

<p>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p>		
<p><u>第七條</u> <u>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 <u>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u> <u>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u> <u>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台灣大</u></p>	<p><u>第八條</u>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以後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p>	<p>條次及內文修正。</p>

<p><u>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u>」，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p> <p><u>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10 月底前送所。</u></p>	<p>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教學優良獎七次)</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七、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u>第八條</u></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條次及部分內容修正。</p>
<p><u>第九條</u></p> <p>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p>	<p><u>第九條</u></p> <p>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p>	<p>未修正。</p>

<p>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 3 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第十條 評估小組成員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請符合<u>第七條第一至五項</u>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三至五人組成。<u>評估小組成員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二人(含)以上。</u> <u>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u></p>	<p>第十條 評估小組成員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請符合<u>第八條第一至六項</u>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三至五人組成。</p>	<p>新增評估小組校外委員名額規定及外審規定。</p>
<p>第十一條 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p>	<p>第十一條 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p>	<p>未修正。</p>

補人選。	選。	
<p>第十二條</p> <p>本所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並確認本學年度被評估教師名單。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評估工作完成兩個星期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知會受評估教師。</p>	<p>第十二條</p> <p>本所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並確認本學年度被評估教師名單。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評估工作完成兩個星期內，將評估結果知會受評估教師。</p>	內文部份修正。
<p>第十三條</p> <p>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職起八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算。</p>	<p>第十三條</p> <p>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職起八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算。</p>	未修正

<p><u>第十四條</u></p> <p><u>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除本所課程外，有義務教授合聘單位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u></p>		<p>新增條文</p>
<p><u>第十五條</u></p> <p>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更改。</p>
<p><u>第十六條</u></p> <p>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u>送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核備後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施行。</p>	<p>條次更改，並配合校方文字上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師評估辦法

94, 07, 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09, 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10, 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所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須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三、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一至二年內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理。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本所，其應受評估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六、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年資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者，經所務會議同意，可辦理評估。

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
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至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台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
- 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10 月底前送所。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

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九條 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十條 評估小組成員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請符合第七條第一至五項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三至五人組成。評估小組成員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二人(含)以上。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一條 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

第十二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並確認本學年度被評估教師名單。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評估工作完成兩個星期內，應將評估結果以書面知會受評估教師。~~

第十三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職起八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除本所課程外有義務教授合聘單

位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1.依據 9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950914),報告事項的第三點---動物所加入免疫及生理相關領域,並已經通過院務會議
- 2.本所因 95 學年並無人選通過新聘作業,故今年是延續 95 學年通過之項目繼續辦理新聘業務,所以新聘人員領域不變(基因體生物資訊、免疫與生理相關)
- 3.本所 96 學年員額調查表因作業疏失,直接引用 95 學年第一次員額管理小組會議(950829)的資料,漏列新聘領域免疫與生理相關資料

特此更正



動物學研究所 敬

96 年 11 月 17 日

檢附修正後員額調查表

2. 951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紀錄
3. 951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4. 動物所所務會議紀錄
5. 動物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紀錄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單位教師員額使用情形及未來三年新聘教師員額規劃表 (97-99)

填表單位：動物學研究所

現有員額及未來三年員額變動預估

編制總員額 <u>9</u> 名 (不含借用)					未 來 三 年 教 師 退 休 出 缺 預 估		
專任教 師員額	兼任教 師員額	助教 員額	待聘 員額	向校借 用員額	學年度	缺額 預估	缺 額 規 劃
7	2	0	2	0	97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99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送院調整



未來三年新聘教師規劃

學 年 度	缺 額 來 源	新 聘 教 師 計 畫 說 明
97 目前已增聘作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基因體生物資訊、免疫與生理相關 重要性：為 21 世紀流行且重要的科學，本所極需這領域人員進行教學及研究 本所已有免疫與生理專長教師但仍需跨領域專長人員以連接此兩項領域之間聯繫 空間規劃：生命科學館內規劃
98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u>梃</u> 重要性： 空間規劃：生命科學館內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重要性：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向院員額管理小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通過審查而未聘	新聘領域： 重要性： 空間規劃：



註：(1) 新聘教師計畫說明表格不足可另紙繕寫。

(2) 各單位自行向校長新爭取到或借用之員額不受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管制，授權個單位直接依聘用程序進行徵聘作業。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95.8.29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5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羅院長竹芳、丘教授臺生、何教授國傑 (陳教授俊宏代)、李教授培芬 (出國)、周教授宏農 (請假)、林教授讚標、張教授文章 (請假)、陳教授保基、楊教授盛行、廖教授大修、蔡教授懷楨、蕭教授寧馨 (李助理教授昆達代理)、羅教授清華 (劉教授緒宗代)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陳懿慧

列席：賀技士銀珠、陳技士懿慧

壹、 討論事項：

本院 95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使用及規劃討論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只針對 96 學年度預聘人數作成決議，決議如附表，97-98 學年度暫不討論。

貳、 臨時動議：

參、 散會。(下午 2 時)

附表

學年度	系所單位	預聘人數	新聘領域	缺額來源	?	決議
96	生科系	1	演化生物學(待本系研發會開會後決定)	退休出缺	退休教師研究室	<p>本次會議決議如下：</p> <p>因該案尙未經生科系研發會開會通過，故若經該會決議預聘人數 1 名，且領域為“演化生物學”，則本案通過。</p> <p>若該系研發會開會決議不符上述內容，則本次會議決議無效，請生科系重新提案討論。</p>
	生技系	0-1(96 或 97)	組合化學、細胞科技、結構生物學、系統生物學	退休出缺	退休教師研究室	暫不討論
	生化所	2	化學與結構生物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向校借用	R108、R401	通過
	微生所	0	無	無	無	
	漁科所	0	無	無	無	
	動物所	1	基因體生物資訊	兼任改聘	生科館內規畫	<p>本次會議決議如下：</p> <p>因動物所中長程聘用計畫尙未經院務會議通過，故若其中長程計畫提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則本案通過。</p> <p>若該所中長程計畫未能於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計畫通過，則本次會議決議無效，請動物所重新提案討論。</p>

附表(續)

	分細所	1	發育生物學、細胞生物學、染色體學、基因學、蛋白質體學、尖端分生科技學	退休出缺	退休教師研究室	通過
	生態所	0	無	無	無	
	植科所	1	功能性基因體學	無	無	<p>本次會議決議如下：</p> <p>因植科所中長程聘用計畫尙未經院務會議通過，故若其中長程計畫提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則本案通過。</p> <p>若該所中長程計畫未能於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計畫通過，則本次會議決議無效，請植科所重新提案討論。</p>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95.9.18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R628)

出席：于所長宏燦、何主任國傑、李所長培芬、周所長宏農、林所長讚標、張所長文章、許代主任瑞祥(黃主任青真休假)、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宋延齡教授、李平篤教授、李玲玲教授(請假)、周子賓副教授、高文媛副教授(請假)、陶錫珍副教授、楊西苑教授、楊盛行教授、鄭石通教授、鄭秋萍助理教授(請假)、嚴震東教授；張助教耀文、莊技士鈴川(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羅院長竹芳 紀錄：陳懿慧

列席：莊副院長榮輝；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王人晟(許宗達代)

壹、報告事項：

- 一、院長選派生化科技學系莊教授榮輝擔任本院副院長，協助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業務，報告通過。
- 二、推薦植科所林教授讚標擔任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報告通過。
- 三、生演所中長程計畫修正(加入第五條聘用時程)、動物所(第四條第 2 款領域加入免疫與生理相關)及植科所中長程計畫，報告通過。
- 四、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委員名單，報告通過(附件一)。
- 五、本院諮議委員名單，報通過告(附件二)。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動物所提傑出校友中研院分生所姚院士孟筆為本校傑出校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其他系所若尚有提案請於一星期內(95.9.22)送交院辦，因校方截止日為 95.9.30，屆時若有案件則於 95.9.28 緊急召開院務會議討論。
- 二、通過員額小組初審之系所員額需求，提會複審。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
- 三、生技系「教評會委員設置辦法」及「教評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該系修正內容。
- 四、生化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
- 五、本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四。

六、 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五。

七、 本院「傑出服務獎作業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六。

八、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及複選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七。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附件三

學年度	系所單位	預聘人數	新聘領域	缺額來源	空間規劃	決議
96	生科系	1	演化生物學(待本系研發會開會後決定)	退休出缺	退休教師研究室	<p>本次會議決議如下：</p> <p>因該案尚未經生科系研發會開會通過，故若經該會決議預聘人數 1 名，且領域為“演化生物學”，則本案通過。</p> <p>若該系研發會開會決議不符上述內容，則本次會議決議無效，請生科系重新提案討論。</p>
	生技系	0-1(96 或 97)	組合化學、細胞科技、結構生物學、系統生物學	退休出缺	退休教師研究室	暫不討論
	生化所	2	化學與結構生物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向校借用 (有教師退休歸還校方)	R108、R401	通過
	微生所	0	無	無	無	
	漁科所	0	無	無	無	
	動物所	1	基因體生物資訊、免疫與生理相關	兼任改聘	生科館內規畫	<p>本次會議決議如下：</p> <p>因動物所中長程聘用計畫尚未經院務會議通過，故若其中長程計畫提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則本案通過。</p> <p>若該所中長程計畫未能於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計畫通過，則本次會議決議無效，請動物所重新提案討論。</p>

動物學研究所所務暨教評會議記錄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

壹、會議時間：九十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五樓動物所辦公室

參、會議主席：于宏燦 所長

記錄：楊育昌

肆、出席人員：

丘臺生

宋延齡

李士傑

潘建源(出國)

羅竹芳

嚴震東

伍、列席人員：

賀銀珠、吳佳偉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1. 討論 95 學年度陳氏獎學金受獎人，經比較本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三組考生成績後，決議由甲組第一名黃慶輝同學獲獎。
2. 討論並通過嚴震東教授休假報告書。
3. 討論新聘兼任教師案，通過新聘李鴻、湯惟仁、王瓊如博士為本所兼任教師。
(經本所專任教師投票結果：選票發出 6 張、收回 6 張、有效票 6 張；對於三位的投票結果皆為同意 6 票、不同意 0 票)
4. 通過本所專任教師聘任時程及相關細節如下：
2006.09.14 中長程計畫送院備查
2006.10.04 決定所內甄選委員會委員，並請院長指派兩位委員
2006.10.15 前 確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名單，並完成第一次會議
2006.10.31 前 擬妥徵才公告，並決定欲刊登之媒體
2006.11.15 左右 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院核可（經院長同意即可）
2006.12.01 前 公開刊登徵才公告（至截止日需兩個月以上）
2007.02.01 左右 徵才申請時間截止、進行初審（可安排於學期初演講）
2007.03.31 前 決定人選並向院方提出聘任案
2007.08.01 起聘
5. 通過所內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為：于宏燦所長（當然委員）、嚴震東教授、丘臺生教授、宋延齡教授、陳俊宏副教授。

動物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記錄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

壹、會議時間：9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五樓動物所辦公室

參、會議主席：于宏燦 所長

記錄：吳佳偉

肆、出席人員：

于所長宏燦 丘教授臺生 宋教授延齡 張所長文章

陳副教授俊宏 蔣教務長丙煌 嚴教授震東（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伍、會議議題：

討論本所新聘教師徵人廣告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1. 決定徵人廣告中英文內容必須相符合。
2. 博士後經歷不設年限，以免遺珠之憾。
3. 依院務會議通過決議，除原列之基因體生物資訊外，增加免疫與生理相關領域
4. 刊登媒體：
報紙：校訊、世界日報、國內三大報擇一刊登即可（中時、聯合、自由）
期刊：科技報導、science 或 nature
網站：校內網頁、本所網頁、青輔會、人事行政局、人力銀行、BBS 等